

重要：若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說明書有關子基金可同時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

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

易方達(香港)日經 225 指數基金

易方達(香港)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易方達（香港）標普 500 指數基金

易方達（香港）亞洲半導體指數基金

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基金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具有可變動股本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的子基金

說明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目錄

投資者的 重要資料	iv
各方名錄	vii
釋義	8
引言	16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17
董事	17
基金經理	17
基金經理的董事	17
託管人	18
行政管理人	19
過戶登記處	19
核數師	19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2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22
投資目標	22
投資策略	22
投資限制	22
借款限制	27
金融衍生工具	27
抵押品	30
QFI 制度	31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31
透過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32
估值	33
估值規則	33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4
資產淨值的公佈	35
費用及開支	36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	36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37
董事酬金及開支	38
其他收費及開支	38
設立費用	38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39
風險因素	40
一般風險	40
投資風險	42
稅務	49
一般資料	54

報告	54
分派政策	54
文書	54
對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54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55
文書的修訂	55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55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56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56
強制贖回	56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57
清盤	58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58
可供查閱的文件	58
反洗黑錢規例	59
利益衝突	59
通知	61
網站	62
附表一 —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63
認購股份	63
贖回股份	65
轉換	66
暫停發行或贖回股份	67
反稀釋定價調整	68
附表二 —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69
發售階段	69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73
取消增設申請	76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81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82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83
附錄一：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84
附錄二：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	96
附錄三：易方達(香港)日經 225 指數基金	108
附錄四：易方達(香港)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124
附錄五：易方達（香港）標普 500 指數基金	136
附錄六：易方達（香港）亞洲半導體指數基金	148
附錄七：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基金	164

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 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所涉及的子基金可能同時發售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乃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多個子基金（各自為一個「**子基金**」），而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並將就該等子基金獨立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同時發行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及／或交易所買賣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於本說明書日期，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易方達（香港）日經 225 指數基金、易方達（香港）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易方達（香港）標普 500 指數基金、易方達（香港）亞洲半導體指數基金及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基金（統稱「**子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基金。

基金經理及董事對本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該等資料產生誤導。然而，派發發售文件及提呈發售或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更新。就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應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fund.html（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以查閱最新版本的發售文件。

基金經理亦確認，本說明書所載明有關各子基金的股份的詳細資料，是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或「**《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以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若干子基金可能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或第 8.10 章及／或《單位信託守則》其他章節所界定的基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或登記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 閣下的財務顧問或 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 閣下能購買股份，以及瞭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 閣下。

本說明書可能引述基金經理的網站(www.efunds.com.hk/fund.html)載有的資料及材料。此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方面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擁有、傳閱或派發本說明書，或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擁有、傳閱或派發與股份提呈發售相關的公開資料。在有關發售或招攬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說明書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

美國：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或其任何領土、屬土或其他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統稱「**美國**」）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概無亦不會有任何人士根據《1936 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項下的規則（「**CFTC 規則**」）登記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品基金經理，本公司或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律進行登記。股份乃根據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獲豁免於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而提呈發售及出售。

因此，除非(i)於「離岸交易」（定義見 S 規例）中及(ii)以獲准受讓人的賬戶或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獲准受讓人」指不屬於下列任何一項的任何人士：

- (a) S 規例第 902(k)(1)條界定的美國人士；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 CFTC 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提出或發出的指引或命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所指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如並非 CFTC 規則第 4.7(a)(1)(iv)條界定的「非美國人士」，均須被視為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該條的(D)分條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符合資格合格人士的例外情況）；或
- (c) 根據《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提出或發出的實施法規中界定的「美國居民」。

禁止在美國境內轉讓股份或向除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向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人士（「非獲准受讓人」）轉讓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在該等交易中，任何聲稱獲得該等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受讓人將無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上述對向非獲准受讓人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會對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如有）處置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 S 規例第 902(k)(1)條界定，「美國人士」指：

- (a) 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
- (b) 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
- (c)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產業；
- (d)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
- (f) 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
- (g) 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或信託）；及
- (h) 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
 - (i) 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 D 規例第 501(a)條）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誠如 CFTC 規則第 4.7 條界定（按上文所示修改），「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但主要為被動式投資組成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不論來源）無須繳交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
- (d) 主要為實行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在該實體中由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所持的參與單位合計必須少於該實體的實益權益的 10%，而且該實體並不是主要為方便匯集基金中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而成立的，並且該匯集基金的營運人因其參與人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不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第 4 部分若干規定的規限；及
- (e) 為在美國境外組成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誠如 CFTC 提出的關於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條款跨境應用的解釋指引及政策聲明(78 Fed. Reg. 45292)（2013 年 7 月 26 日）界定，「美國人士」指：

- (a) 屬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已故者的產業；
- (c) 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組織、合股公司、基金或類似上述各項的任何企業（下文(d)或(e)項所述的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為(c)項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負責人而設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為該實體的外國僱員而設；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倘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對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於(c)項所述且其由(a)、(b)、(c)、(d)或(e)項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大多數擁有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及不會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a)、(b)、(c)、(d)或(e)項所述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大多數擁有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其所有擁有人的責任均有限的類似實體除外），且該等人士就該法律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a)、(b)、(c)、(d)、(e)、(f)或(g)項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或聯名賬戶（全權或非全權管理）。

誠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13 條發出的實施法規（美國證交委發佈號：BHCA-1；文件編號 S7-41-11）界定，「**美國居民**」指美國證交委 S 規例第 902(k)條界定的「**美國人士**」。

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各人士均有專屬責任確保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不以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的賬戶或利益為目的，該術語自該等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起界定。

股份並不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不核准，美國證交委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未認定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利弊。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乃屬刑事罪行。此外，股份不構成，亦未作為受商品交易法限制的未來交付商品（或其期權）的銷售合同進行營銷，且股份交易及本文件均未根據商品交易法獲 CFTC 核准，除獲准受讓人外，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時候交易或持有股份頭寸。

有意申購股份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或地區、居留國或本籍國就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可能相關的申購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按本說明書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3929 0960 聯絡基金經理，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基金經理將在收到查詢或投訴的 10 個營業日內回覆。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電話：(852) 3929 0960

傳真：(852) 3194 9166

子基金的託管人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Simmons & Simmons)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經定義詞語具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與相關子基金）及行政管理人就行政管理人作為相關子基金行政管理人的委任及職責而訂立的行政管理協議。
「行政管理人」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列明不時獲正式委任為相關子基金行政管理人或其繼任者的人士。
「上市後」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附錄」	指本說明書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申請」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文書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在本說明書為相關子基金列明的數目量或其完整倍數（如有）的該類別股份，或由基金經理獲相關託管人批准並由基金經理通知參與證券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的股份。
「基礎貨幣」	就本公司而言，指美元，即本公司的基礎貨幣；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列明子基金的記賬貨幣。
「營業日」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a)(i)（如適用）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ii)指數證券及／或指數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及／或子基金所包含的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買賣所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或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基金經理所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b)（如適用）編製及公佈指數；及(c)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相關託管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基金經理及相關託管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任何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開門經營的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屬營業日。
「取消補償」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根據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參與證券商因違責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相關子基金支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機關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	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類別」	指子基金的一類股份。
「類別貨幣」	指一個類別的計價貨幣。
「本公司」	指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賦予的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C)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	指本公司、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之間可能不時就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與基金經理協定據此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獲委任為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CSDCC」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所列明不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包括投資及未投資現金）的託管人或其繼任者的人士。
「託管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或一份或多份相關子基金）及託管人就託管人作為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的委任及職責而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交易日」	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就一隻特定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明每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就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不時諮詢相關託管人後一般或（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就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或（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提交認購或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申請而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交易截止時間載於附錄。
「違約」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必要證券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與出現對董事的任何提述的上下文相關的任何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費用」	就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關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交易稅以及其他關稅及費用，無論是否與計劃財產的構成或計劃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股份的設立、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或證券的收購或處置有關，或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訂立或終止（包括與就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訂立或解除或維持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與就該等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抵押品安排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其他可能已成為或可能應付的費用，無論是在該等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而言，按基金經理釐定的金額或費率收取費用（如有），目的是補償或償還子基金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而對計劃財產中的證券進行估價時所使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股份而言）如果子基金以子基金在發行股份時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相同證券，則購買相同證券時將使用的價格，以及（就贖回股份而言）如果子基金為變現贖回股份時需要從子基金撥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相同證券，則出售該等證券時將使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	指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文書或本公司、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指就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每次須就此向相關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由證監會發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該準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加以補充。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涵義，於本說明書日期，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關。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不合資格投資者」	指作為美國人士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實體，就此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為(i)身為美國公民的個人、美國綠卡持有人，或受美國聯邦入息稅規限的美國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法例組成的法團或合夥機構；或(iii)遺產或信託，其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

「指數」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誠如相關附錄所載，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使用或參考的指數或基準（視文義要求而定）。
「指數金融衍生工具」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指數包含的金融衍生工具、用於追蹤相關時間指數表現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指數提供者」	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誠如相關附錄所載，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持有許可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該指數的權利。
「指數證券」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於相關時間為指數的成份公司的公司的證券、任何用以追蹤於相關時間為指數成份證券表現的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
「指數追蹤子基金」	指以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為主要目的的子基金，旨在提供或實現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貼或對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初始基金」	指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及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
「首次發售期」	就每個類別而言，指該類別的股份以固定認購價格發售的期間，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表一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認購股份」一節及附表二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階段」一節。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首次發售期間」指相關附錄所載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首次發行日」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首次發行股份之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無力償債事件」	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破產管理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真誠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文書」	指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件）（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	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指根據文書釐定的股份發行價格。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產品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上市類別股份」	指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某類別股份。
「上市日期」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有關預期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習慣領土，僅就本說明書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為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基金經理就基金經理作為本公司基金經理的委任及職責而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管理協議。
「基金經理」	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	指在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貨交易所， 而於全球各地進行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被視為包括與獲託管人批准，基金經理可不時選定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	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透過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股份進行莊家活動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誠如本說明書相關附錄所載，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進行買賣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倘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則該場所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	指子基金、某一類別或某一股份（視乎文意而定）的資產淨值，根據下文「估值」一節概述的文書條文計算。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由證監會發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該準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加以補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AQ 章）（經不時修訂）
「運作指引」	指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該類別股份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相關託管人批准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惟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基金經理總須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類別股份運作指引。
「普通決議案」	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或子基金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88 條以該會議上有效投票贊成和反對該決議案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參與證券商」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當時身為經香港結算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本公司、基金經理及相關託管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而在本說明書中，凡提述「參與證券商」須包括任何經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倘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訂立的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有關發行上市類別股份以及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股份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產品手冊」	指由證監會發佈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該準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加以補充。
「QFI」	指根據有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投資者，以海外資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或根據情況所需，指 QFI 制度。
「認可期貨交易所」	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獲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	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股份將予贖回的價格，如下文「贖回款項的支付」一節所述。
「贖回價值」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贖回股份的每股份價格，根據文書計算。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過戶登記處」	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列明不時獲本公司正式委任（並為基金經理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以備存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外管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財產」	指本公司的計劃財產。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關。
「服務代理」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	指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就相關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每項記賬式存入或提取交易為服務代理利益可能收取每參與證券商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說明書。

「服務協議」	指由本公司、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協議，根據每份服務協議，服務代理就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提供其服務。
「交收日」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相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本身）），或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根據《營運指引》或有關附錄所載的其他規定，不時就一般情況或某一類別或某些類別股份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相關交易日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股份」	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註銷費」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兌換代理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而收取之費用。
「股東」	指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或子基金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89 條以該會議上至少 75%有效投票贊成和反對該決議案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子基金」	指根據文書所設立本公司計劃財產的獨立部分。
「認購價」	指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發行股份的價格，如下文附表一「認購股份」一節所述。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涵義。
「交易費」	指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非上市類別股份」	指既未在香港聯交所也未在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類別股份。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或「《守則》」	指由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準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加以補充。
「估值日」	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股份或種類資產淨值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不時決定的該交易日或該營業日或日子，惟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日和半年財務報告結束日（即分別為 12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均應為估值日。
「估值時間」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規定，指於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但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指數成份證券於各交易日在其上市的相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如有多個市場，則指於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不時決定的該日子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惟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日和半年財務報告結束日（即分別為 12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即使該日不是交易日，均應有一個估值時間。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根據本公司成立的所有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說明書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說明書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不符，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 76330421，其乃透過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D 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若干子基金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個「**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須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說明書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件。

如在相關附錄中指明，部分子基金可同時發行上市類別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如在相關附錄中指明）可使用多櫃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董事如下：

石峰

石峰先生，擁有 16 年金融行業經驗。現任易方達香港首席市場官，負責協同公司資源，分管市場條線各項業務。石先生於 2015 年加入易方達香港，曾任首席運營官。在加入公司之前，曾任職於嶄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蘇格蘭皇家銀行、高盛（亞洲）、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土木結構工程及工商管理（金融）雙學士學位。

王飛

王飛博士，擁有 10 年金融行業經驗，現任國際固定收益部高級投資經理。曾任易方達香港固定收益部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助理。在加入公司前，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員、交易員。

王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基金經理

本公司的基金經理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於 2008 年 8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O593）。基金經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基金經理是於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的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獲中國證監會發牌的基金管理公司，而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資產接近人民幣 4.0 萬億元，致使其成為中國三大資產經理之一。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符合資格同時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 23 號令企業年金計劃管理投資組合。

根據該文書，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還負責與相關託管人一起維護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和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和各子基金有關的某些其他行政事項。

基金經理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人或投資代表（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如適用）。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被委託給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基金經理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和定期監測，以確保基金經理對投資者的責任不被削弱，儘管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角色可能被分包給第三方，但基金經理的責任和義務可能不會被委託。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吳欣榮

吳欣榮先生，工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監、權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總經理，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黃高慧

黃高慧女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婁利舟

婁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FOF 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支持中心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范岳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及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財富管理基金銷售（廣州）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深圳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公室經理、國際部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總監、基金債券部副總監、基金管理部總監、基金管理部總監，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劉碩凌

劉碩凌先生，工學博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前沿科技研究部總經理、智能應用研究部總經理，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高級項目經理、科技子公司副總經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能投資部總經理助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副總經理、創新研究中心副總經理、系統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創新研究中心總經理。

王雪

王雪女士，管理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分銷銷售部主管及零售服務執行委員會輪值秘書長，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高級投資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業務經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市場經理。

邱毅華

邱毅華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會計、基金核算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助理、核算部副總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加入公司前，曾任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註冊會計師。

吳鎬

吳鎬先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財富管理基金銷售（廣州）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加入公司前，曾任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職員，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交易員。此前，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員、集中交易室總經理助理、集中交易室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助理、研究部副總經理、權益運作支持部總經理。

託管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為不同子基金的託管人，但每個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有一名託管人，直至子基金按照文書規定終止。各託管人應成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基金經理／或託管人協商）所釐定本公司託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責任，該責任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予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託管人應共同及個別對這些事項負責。如果託管人無法就任何這些事項達成共

識，並且將這些事項專門分配予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是不切實際的，則這些事項（例如，對文書的修訂）將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的運營將按照文書及本說明書的現有規定進行。

為免生疑問，對於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或可專門分配予特定子基金的任何事宜，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將承擔全部責任。

有關各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為不同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有關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為不同子基金或類別的過戶登記處。有關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的資料載於有關附錄。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如子基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增設及贖回實物，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兌換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若干與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服務。

參與證券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參與證券商在提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可為其本身或作為其客戶的閣下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於 www.efunds.com.hk/fund.html（該網站及本說明書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莊家（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莊家是香港聯交所准許在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股份進行莊家活動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當香港聯交所上市類別股份的當時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存在較大差價時，向潛在賣家報出買入價及向潛在買家報出賣出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莊家規定，於有需要時在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促進上市類別股份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作出安排，使上市類別股份在任何時候在每個可供買賣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如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准許，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每個可供買賣櫃台至少有另一名莊家，以促進上市類別股份的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每個可用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每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每個可供買賣櫃台的莊家的最新名單，可於 www.hkex.com.hk 及 www.efunds.com.hk/fund.html（該等網站及本說明書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基金經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為每項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如適用）委任上市代理，以安排有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代理須為持牌法團，並持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牌照。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如適用）。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託管人。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各託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基金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相關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交易。
- (b) 各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東、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各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倘並非作為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d) 各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相關託管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現行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按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相關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互相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

因此，相關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根據法律及法規和文書，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倘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人必須寬免其本身有權就單位或股份的購入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說明書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而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各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各託管人可自由地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前提是根據本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倘託管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相關託管協議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各託管人不應被視作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情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倘各託管人、基金經理、各行政管理人或各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營運廣泛，亦可能會招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于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按現有的最佳條款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適用的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倘與跟基金經理、投資代表、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基金經理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應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如果子基金為指數追蹤子基金，其將採用全面複製或代表性取樣策略或兩者的組合。

全面複製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按與指數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指數證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整，其中涉及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或通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有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而言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在策略之間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總是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該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基金經理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有關指數，實現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限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本公司下的各個子基金：

- (A)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章所批准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a)章所規定的變動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A)分段及下文第(B)分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章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B) 除上文第(A)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內，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現金是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的已發行普通股，連同本公司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同一實體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其他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向國際公眾人士開放並定期交易該等證券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則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超出限額；
- (H) 除上文第(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a)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b)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就上文第(K)(1)及(K)(2)段而言：

- (A)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列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B) 如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該基金經理屬於同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本說明書或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 (a)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b)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c)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d)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名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文第(k)(2)(c)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用於可以貫徹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目的上。

貨幣市場基金

就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各子基金，相關子基金必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i) 根據以下條文，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則可投資最多 10%；
- (ii)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就本文的目的而言：

- (1)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子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2)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子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並規定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iii)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 (2)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3)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iv)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B)及(C)段另有規定，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20%。除：
 - (1)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2)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v) 儘管下文「借款限制」載有借款限額，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vi)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vii)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8 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反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規定：
- (1)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2) 向反向回購協議的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 (3)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4)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貨幣市場基金」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viii)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x)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若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x) 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就本文的目的而言：

- (1)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2)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xi) 若子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投資禁止

各子基金不得：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段（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及(D)段將適用，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基金（無論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及(K)段將分別適用；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E)段另有規定外，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或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外）；
- (E) 代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將會使其承擔無限制責任之資產購買或交易；或
- (F)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就《單位信託守則》第 7.29 及 7.30 章而言）。

註：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但須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得作出投資，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鑑於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章，指數追蹤子基金可持有超過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的投資，條件是該等指數證券佔指數權重的 10%以上，且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指數證券並未超過其在指數中各自的權重，除非因指數構成的變化導致超出權重且該超額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i)和(ii)章的限制（如上文所述）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不再適用：

- (a)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其並不涉及按照指數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 (b) 有關策略已在有關附錄清楚披露；
- (c)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不得超過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的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第(d)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有關附錄予以披露；
- (f)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上文第(d)點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匯報，並在就未有遵守上限的所涉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借款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為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惟在釐定相關子基金是否已超逾該等上限時不得計及背對背借款。為免生疑問，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章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則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倘違反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的首要目標是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此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除《單位信託守則》及信託契據條文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有權代表各子基金同意及訂立任何作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對沖目的

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子基金可以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i)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iii) 儘管並非必須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就被對沖的投資項目而言，應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iv)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子基金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實現其對沖目的。

非對沖（投資）目的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50%（除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8 章（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可以超逾此限額。為免生疑問：

- (i)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i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iii) 根據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遵守以下條文：

- (i)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章；
- (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經考慮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監管狀態及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個別情況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iii)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就子基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i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基金經理或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相關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相關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上一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文「金融衍生工具」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該目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若相關附錄有所指示，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統稱為「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

- (A) 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該項安排的政策，請參閱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i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及
- (iii)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情況，請參閱各附錄。

除上文所列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規定外，除非相關附錄「投資策略」一節另有規定，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基金經理政策詳情如下：

- (i) 該類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入方）及抵押品的發行人應為基金經理核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且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對於交易對手方的原屬國並無具體規定。預期各交易對手方(x)於高信用資質的國家註冊成立；(y)擁有穆迪或信譽良好的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同等機構給予的最低長期信用評級 A2 或短期信用評級 P2；或者，如果相關子基金因交易對手方、穆迪或同等機構評出的最低長期信用評級為 A2 或短期信用評級為 P2 的實體而遭受損失，則可接受未評級的交易對手方；或(z)在進行該等交易時，須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

- (ii) 相關子基金應就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相關託管人經基金經理指示，應取得抵押品，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相當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動證券，而抵押代理人（可為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託管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而委任或基金經理直接委任（由他們不時商定）的第三方）將每天審查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其價值至少等於所借出的證券，且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述的抵押品政策；
- (iii) 相關子基金高達 100%的資產可用於此類交易，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可用於該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預期水平須至多為相關子基金的 100%資產；
- (iv) 基金經理應確保其能夠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v) 倘若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託管人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的，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證券借貸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內關連交易章節披露），以作自用；及
- (vi) 已妥當安排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託管／保管，詳情載於下文「抵押品」一節。

抵押品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從有關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合格的抵押品－合格的抵押品應為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抵押品的價值應價值高於或相當於借出證券價值。抵押代理人（可為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託管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而委任或基金經理直接委任（由他們不時商定）的第三方）將每天審查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其價值至少等於所借出的證券，且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本節所述的抵押品政策。期限限制並不適用於已收到的抵押品；
- (B)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C)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D)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E)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乃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F)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G)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H)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I)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人持有；
- (J)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相關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K) 再投資－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且須事先諮詢證監會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此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規限及限制：

- (1)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 及 8.2(n) 章的規定；
- (2)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3)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L)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M)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子基金所持抵押品（若有）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該抵押品所擔保／彌補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分佈等的描述）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的規定於該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QFI 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若干就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目的獲中國證監會授予 QFI 身份的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QFI 制度當前受下述法規規管：(i)中國證監會、人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ii)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iii)人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聯合發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v)相關主管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 法規**」）。

根據 QFI 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受同一套法規規管，對之前 QFII 和 RQFII 資格的單獨要求進行了統一。中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 身份。獲得 QFI 牌照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即為 QFI 持有人。QFII 持有人和 RQFII 持有人均屬於 QFI 持有人。已擁有 QFII 身份及／或 RQFII 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另行申請 QFI 牌照。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QFI 持有人匯入外幣資金的，應當為匯入的外幣資金開立外匯賬戶，及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立相對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QFI 持有人匯入離岸人民幣資金的，應當為離岸人民幣匯入資金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

基金經理已根據 QFI 法規取得 QFI 身份。基金經理可選擇是否根據 QFI 制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為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而推出的計劃（「**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管限。該等規則及法規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ii) 人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合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任何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備案代理，以便向人行上海總部申請備案。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會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後者將會以代名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人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人行及外管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行上海總部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 外管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ii) 相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擬直接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並無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款，境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用於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於完成向人行上海總部備案後 9 個月內匯入的投資本金最少須達其擬投資規模的 50%，否則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有關匯出資金，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內地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 10%。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該子基金應佔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託管人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及開支金額、文書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倘子基金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為確定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子基金賬簿內設立一個單獨的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每股股份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賬戶。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就該等目的而言，不考慮新認購導致的任何資產淨值增加或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導致的資產淨值減少）將根據各相關類別賬戶先前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然後，將向各類別賬戶分配「**指定類別調整**」，即基金經理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開支、損失、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

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文書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照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進行估值，惟：
 - (1) 倘某項投資於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基金經理向相關託管人諮詢後應採用基金經理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照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惟倘基金經理認為於該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就該項投資所公佈的價格，於所有情況下就任何該項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可採用該等價格；
 - (2) 倘於相關時間有關市場並無該價格，投資的價值應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核證，或由基金經理向相關託管人諮詢後予以核證；
 - (3) 應計及任何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內則作別論；及
 - (4) 基金經理或相關行政管理人應有權使用及倚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適合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商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初始應相等於收購該項投資時自子基金資產所支出金額（於各情況下包括於收購該項投資及將該項投資歸屬於相關託管人時產生的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的款項）。其後，基金經理可於向相關託管人諮詢後隨時（並應於相關託管人要求的時間或間隔）促使參考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或相關託管人另行批准的合資格就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如相關託管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按基金經理認為適合者）進行重新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經向相關託管人諮詢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D) 任何商品的價值應依據以下各項確定：
 - (1) 倘商品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應考慮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倘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基金經理（經向相關託管人諮詢）應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2) 倘基金經理認為(1)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並非合理最新價格或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則基金經理應考慮由就該商品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的價值提供的任何證明書；
 - (3)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1)或(2)項釐定，應估值為：

- (a) (就出售商品的相關合約而言)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基金經理所釐定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的款項，但不包括就此計提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b) (就購買商品的相關合約而言)自基金經理所釐定為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開支的款項，但不包括就此計提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4) 倘(1)及(2)項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則該價值應按上文(B)項釐定，猶如該商品為非掛牌投資；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若與相關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應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基金經理如此釐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相關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如適用）或（倘其並不適用）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買入價，惟倘無法取得資產淨值及買入價，則其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向相關託管人諮詢釐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所載，倘須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以反映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則基金經理可於向相關託管人諮詢後作出有關調整，或允許使用部分其他估值方法，惟有關調整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作出；及
- (G) 價值（不論是負債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及任何以子基金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借款將按相關託管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倘基金經理善意地認為諮詢相關託管人乃屬適當，則於向相關託管人諮詢後）應於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轉換為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或該類別的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於法律及法規以及文書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可經向相關託管人諮詢於以下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部分內暫停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及／或股東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支付贖回價：

- (A) 於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正常交易的任何市場停市（正常週末及假期停市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期間；
- (B) 於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本公司或子基金所持或已訂約投資的價格期間；
- (C) 於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公司變現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所持或已訂約的大部分投資並不合理可行，或不可能於並無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而存在的情況下；
- (D) 於變現或支付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將或可能涉及的匯款或資金調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款或調回資金期間；
- (E) 於通常用以確定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的系統及／或通訊方法發生故障時，或於基金經理認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或不能以從速或準確的方式確定本公司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價值或資產淨值或每股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時；
- (F) 於基金經理認為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規定須予暫停、推遲或延期，或股份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時；
- (G) 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限制的情況下；或

- (H) 於因或由於蓄意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洪水、爆炸、中毒、幅射、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門的行為、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民眾騷亂、任何形式的罷工或工業行動、暴動、叛亂或超出相關方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導致基金經理、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託管人或其代表與本公司有關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須關閉期間。

於暫停事宜期間：

- (i) 倘暫停事宜涉及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如適用）的資產淨值（儘管可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且同樣應暫停任何申請發行或要求贖回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如適用）的股份；及
- (ii) 倘暫停事宜涉及配發或發行及／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則不得配發、發行及／或贖回該類別股份。為免生疑問，於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可暫停配發、發行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

任何相關暫停事宜應於基金經理宣佈時生效，惟不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且不應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配發或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及／或股東贖回相關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相關暫停事宜無論如何應於以下事件後的首個營業日終止：

- (i) 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
- (ii) 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

基金經理每次宣佈暫停事宜應符合法律及法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基金經理(i)應於任何相關宣佈後立即將該暫停事宜通知證監會；及(ii)應於任何相關宣佈後立即且於該暫停事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fund.html（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告表示已作出相關宣佈。

於有關暫停事宜期間，不得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股份。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如果本公司在該等暫停結束前並無收到任何此類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的撤回通知，則本公司應根據運作指引及／或文書的規定，將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視情況而定）視為在該暫停結束後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任何股東都可以在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在該暫停前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應即時通知相關託管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如果本公司和相關託管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在該暫停前並無收到撤回任何此類申請的通知，本公司應根據文書的規定，在該暫停終止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就該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該非上市類別股份。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fund.html（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開支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程度收費及費用。有關就各子基金應付的實際收費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費用及開支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而某些其他費用及開支只適用於非上市類別股份。

僅就非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由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支付：

認購費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認購費，最高為認購價的 5%。

除每股股份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贖回費，最高為贖回價的 10%。

贖回費自就贖回股份應付股東的贖回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轉換非上市類別股份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就轉換現有類別股份應付的贖回價或就認購新類別股份應付的認購價的 5%。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類別變現及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僅就上市類別股份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就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應付費用及開支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以下概述僅供參考。

(a) 參與證券商在增設和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股份時應付的費用和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交易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 ¹
服務代理費	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 1,000 港元 ²
過戶登記處費用	按有關附錄訂明 ³

¹ 交易費乃由參與證券商為相關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過戶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相關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² 服務代理費 1,000 港元乃由各參與證券商就每項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

³ 登記處將會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費用。

取消申請費用	按有關附錄訂明 ⁴
延期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 ⁵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b) 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⁶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	---------------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⁷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⁸
交易費	0.00565% ⁹
印花稅	無
櫃台間過戶費（如適用）	5 港元 ¹⁰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文書規定，基金經理有權就其管理的各類別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相關子基金各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3%。子基金類別的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倘最多增加至其上層，將須於向受影響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及(ii)倘增加至高於此上層，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支付。

⁴ 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某些情況除外，例如在基金經理暫停增設或贖回後）向相關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過戶登記處為受益人。

⁵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交收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相關託管人或行政管理人。

⁶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⁷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⁸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⁹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支付。

¹⁰ 此費用只適用於已採用雙櫃台的子基金。香港結算將就每項執行子基金一個櫃台與另一櫃台之間的櫃台間過戶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相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基金經理可與任何機構投資者、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以作為子基金基金經理的身份收取的任何費用、支出或款項。分銷商或中介機構可進一步將該費用、支出或款項的一定數額重新分配予其子分銷商。

適用於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現行管理費載於相關附錄。

表現費

基金經理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任何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託管人費

文書規定，各託管人有權就各類別股份收取託管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相關子基金各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1%。附錄所述的任何每月下限均受上述託管人費的上限所規限，且不得高於此上限。某類子基金的託管人費的任何增加，(i)倘最多增加至其上限，將須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後，方可實施；及(ii)倘增加至高於此上限，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託管人費將按月到期支付。

董事酬金及開支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獲得酬金，每名董事每年最多可獲得相當於 30,000 美元的酬金，需要支付的酬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由所有子基金平攤。

本公司可能須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與本公司有關的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文書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類子基金直接產生，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投資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本公司及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行政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股東大會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說明書、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本節所述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就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產生的任何廣告或推廣活動的開支，將不會由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及初始基金（即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及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900,000 港元。此等費用將從首個及第二個子基金中扣除，並於首個及第二個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均攤。倘本公司其後設立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公司的未攤銷設立費用（如有）或其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後續子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從相關子基金中扣除，並於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可能釐定的期間予以攤銷（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賬戶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回佣或其他回扣。然而，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訂有相關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向經紀及其他通過其進行投資交易的人士（「經紀」）取得及有權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所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非金錢利益可為子基金整體帶來明顯利益，並可能有助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如有）及／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在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在《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情況下）時的表現，前提是交易執行的質量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機構全服務經紀費率及作出非金錢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非金錢回佣安排的詳情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基金經理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結合自身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其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基金經理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基金經理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皆並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會有升跌。

投資集中度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行業或投資類別。儘管基金經理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相比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項目可能使其承受較大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地區而言，該等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導致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發達市場為多。

交易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方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有關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無法得到任何追償。

子基金可能面臨與存放供子基金使用的本公司計劃財產的相關託管人有關的交易對手方風險。相關託管人可能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責任。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須解除若干交易，而在追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時，可能會遇到經年延誤及法庭程序上的困難。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受市場情緒影響而交投量大幅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可能並無自願買家，投資無法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量異常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以及部分資產的計價貨幣可能不可自由兌換。該等子基金可能因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價貨幣與其基礎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限制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就境外擁有權或持有權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之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地區間或司法管轄區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令相關託管人或基金經理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相關託管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行動，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相關子基金，以限制或防止任何法律或其詮釋的修訂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根據文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以及暫停子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倘股價暫停計算，投資者或無法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較早終止風險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或相關託管人可在「一般資料」一節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所述的若干情況及按照所述方式終止子基金。在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可能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以及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跨類別負債風險

文書容許相關託管人及基金經理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文書所規定的方式是本公司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而言，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相關託管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相關託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倘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相關託管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股份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

本公司下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而按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估值及會計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五年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的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經理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依賴基金經理風險

股東必須依賴基金經理制訂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不再提供服務，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在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迅速找到具備所需技能及資歷的基金經理繼任人，而新的任命亦可能不具同等條件或相似質素。

投資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本證券市值可升可跌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價格暴漲暴跌，這將對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度波動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大幅波動。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投資會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低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相對較低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因普遍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更難以確定，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因而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調低，因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中國內地的許多固定收益工具可能無評級，因為普遍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而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境外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供應有限：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目前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供應數量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工具或當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工具。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 QFI 機制相關的風險

QFI 制度風險

目前的 QFI 規例包括適用於透過 QFI 進行投資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規管 QFI 在中國內地投資及 QFI 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考驗，而且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有關投資規例方面擁有很大程度的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

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QFI 制度的任何變化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QFI 規例／地位風險

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可能隨時更改中國內地的外商投資規例，而相關變動可能會對透過 QFI 進行投資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基金經理的 QFI 地位不會被暫停或撤銷。倘基金經理的 QFI 地位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資金，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等事件可能會損害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從而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透過 QFI 制度在中國內地購買證券的能力。

中國副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會挑選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中國經紀」）及一名中國副託管人，分別代其在中国內地在岸證券市場行事及妥善保管其資產。透過 QFI 進行投資的子基金須承受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副託管人的信貸風險。倘中國經紀或中國副託管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失責，子基金可能延遲收回其資產，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招致重大虧損。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中國副託管人現金賬戶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副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等現金將與中國副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中國副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權擁有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中國副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益。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

QFI 將透過 QFI 進行投資的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毋須受到任何限制，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滬深港通相關的風險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交易量低，帶來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中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透過滬深港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此類證券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實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面臨結算流程及交易對手方違約的相關風險。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可能在交易結算時違約，未能交割相關證券或未能進行償付。

對於透過滬深港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均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離岸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而，子基金面對此類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擔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動，並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如相關中國內地部門暫停開戶或暫停透過滬深港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透過滬深港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此外，對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的處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有特定指引。子基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被徵收中國內地稅項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現行稅務法律、規則、規例及慣例及／或與此有關的現行闡釋或理解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需要被徵收於本文件日期或於作出有關投資、對其估值或將其出售時並無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改變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有關投資賺取的收入及／或該等投資的價值。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會對子基金造成額外的風險，包括：(1)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高度波動，令投資者承受很高的損失風險）；(2)槓桿風險（由於建立衍生工具持倉所需的開倉保證金一般頗低，故可產生很高的槓桿效應，面對的風險是相對較輕微的合約價格變動，即可能會導致相對於實際存入作為開倉保證金的數額而言頗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3)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以對尚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4)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可能並非完全相關）；(5)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6)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佔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7)結算風險（在交易一方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取其交易對手方應給予的價值之情況下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性的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工具及擔保債務憑證，其會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此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高度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建屋貸款或應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動用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投資之流動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動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動性風險。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例如若干特別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完全不流通。相比較流通投資的市場，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的風險

基金經理獲容許（但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概無保證擬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其面臨的風險包括：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貸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參與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且可能在收回借出證券方面出現延遲。延遲歸還借出證券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致索償。作為借貸交易一部分的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貸亦涉及結算失敗或結算指令延遲等操作風險。該等失敗或延遲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致索償。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證券價值於單日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反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風險：子基金可將任何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存在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該再投資會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與投資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或多個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分部下跌幅度而受到影響。基金經理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性持倉。倘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或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以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為限。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採用防禦性持倉，除非市場處於極端情況，則基金經理將採用臨時防禦性持倉來保護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若因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整，即表示預期一項或多項指數下跌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其指數並無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密切反映基金經理認為將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市場的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證券之間不完全相關、無法因應高投資組合周轉率而重整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費用、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暫時缺乏流動性、指數成分股的變化、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價格湊整、因有限的指數追蹤子基金規模而未能購買所須數目的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致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相關的能力。指數追蹤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上述因素可能引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偏離其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以達致相關指數的表現。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波動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份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追蹤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中股份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各指數在指數的基礎上增設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有限，其後亦可能只會短時間續期。概不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限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附錄「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力

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有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而並無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的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考慮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無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投資於任何特定指數追蹤子基金是否可取，向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無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有關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可由指數提供者隨時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或變更。因此，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指數的成分證券將隨著指數證券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的證券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者變更指數計算方法而更改。在此情況下，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會作出基金經理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的更改。因此，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股份之時組成指數的股份的表現。然而，概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有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與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相關的風險

每隻子基金可同時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較為不利。由於適用於上述各股份類別的費用（例如管理費）及成本不同，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亦不同。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和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上市類別股份，有關增設和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等股份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費用和開支」一節所述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和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可能需要分別支付認購費和贖回費，這些費用將由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此外，就適用擺動定價機制的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相關子基金未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確保未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在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份附表一中「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

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安排

與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進行認購及贖回。因此，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即日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則並不享有此機會。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得以此方式出售其股份。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安排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股份，但二級市場的成交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二級市場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行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得按該資產淨值進行贖回。

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的其他風險，亦請參閱下文「與市場買賣有關之風險（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與市場買賣有關之風險（只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概無法保證該等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相關證券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較大，可能會對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上市類別股份缺乏活躍市場時出售股份，就股份所獲得的售價（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上市類別股份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並無流通的買賣市場，或該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該角色。此外，概無法保證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以子基金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類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上市類別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無法在聯交所購買，而投資者亦無法出售上市類別股份。如香港聯交所認為就維持公正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暫停買賣是適當之舉時，香港聯交所可暫停股份的買賣。若股份暫停買賣，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之風險

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或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並非以資產淨值為基礎，而是隨著市場供求而於交易時段內不斷變化。上市類別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上市類別股份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可能維持長時間。

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上市類別股份能以接近相關子基金下次計算出之上市類別股份應佔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鑒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之上市類別股份應佔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市場極端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時購入上市類別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時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或會蒙受損失。

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股份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上市類別股份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收取少於上市類別股份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上市類別股份支付的價格（買盤價）與願出售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賣盤價）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上市類別股份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典型零售投資基金的基金或股份就該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並不相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僅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及贖回。其他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及倘該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受理投資者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要求的權利。投資者可選擇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

交所出售其所持有的上市類別股份以變現其股份的價值，但須承擔香港聯交所可能暫停交易的風險。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受理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示時，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相關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日子，上市類別股份於該等日子的二級市場成交價的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莊家的風險

雖然按要求基金經理須盡其所能安排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維持市場，惟可能出現諸如撤銷相關莊家批准或註冊等情況，或出現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化，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莊家。務請注意，倘子基金或（倘有多櫃台）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任何櫃台並無莊家，上市類別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各可用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造市協議規定於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櫃台可能僅有一名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股份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並無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或代表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或代表，或如該代理或代表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變現上市類別股份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既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將有限，甚至由於任何既定時間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股份的風險。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如適用）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開市時上市類別股份可能未有定價，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指數或子基金組合內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會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於買賣日的部分時間未必可以取得證券價格，因而導致上市類別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偏離上市類別股票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時，金融衍生工具與相關指數成份股或相關證券的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相關指數成份股或證券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之間可能不完全相關，可能妨礙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上市類別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所需的要求，亦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參考上市類別股份應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上市類別股份。只要相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如適用）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亦須除牌。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股東的稅務後果。有意股東應就根據香港以及其所屬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認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股份的影響（包括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該等影響，包括投資者能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會因投資者國籍、居住、戶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乃根據基金經理收到的有關於本說明書日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有關 FATCA 及相關法律的意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以下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存在不同的解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項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 26A(1A)(a)條，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通常應於買賣香港股票時繳納。根據香港法例第 117 章《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香港股票」被定義為其轉讓須於香港註冊的「股票」。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將香港股票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子基金作為獲配發股份的代價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轉讓香港股票，均獲豁免繳納任何香港印花稅。

股東的稅務

利得稅

倘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交易構成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並非股東的資本資產，則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產生的源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均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 16.5% 的稅率納稅，就非法人業務而言，按 15% 的稅率納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首 2 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 8.25%（就公司而言）及 7.5%（就非法人業務而言）的稅率納稅）。將收益確定為收入或資本取決於股東的特定事實及情況。

股東就其持有的本公司或子基金股份所收取的股息，一般毋須繳納香港稅項（不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股東應就其具體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就非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股東一般毋須就發行股份或贖回股份繳納香港印花稅。此外，倘出售或轉讓股份以註銷股份的方式實現，或出售或轉讓予基金經理，而基金經理隨後於兩個月內重新出售股份，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另行獲豁免，股東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轉讓股份，應按所買賣香港股票的規定代價或市值二者中較高者繳納 0.13% 的香港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書繳納 5.00 港元的定額稅項。

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命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授權轉讓香港股份予本公司／子基金以換取發行股份，或自本公司／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換取贖回股份，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股份或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無需繳納印花稅。因此，轉讓任何子基金（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將無須繳納印花稅，而股東亦無須繳納印花稅。

股東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就認購、購買、持有、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獨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經不時修訂）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 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AEOI 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取得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提交與在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屬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料，以便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根據 AEOI，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取得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有關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並非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即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取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i) 於稅務局將本公司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以本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ii) 對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有關金融賬戶根據該條例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 每年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會向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所需資料。大體上，AEOI 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各項作出申報：(i) 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有關股東或其控權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號碼、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獲得的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應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有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進行交換。

股東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股東知悉其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該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如適用））可由稅務局向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構交換。

每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AEOI 對其於子基金現有或建議進行投資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以下資料乃基於基金經理對中國內地現行有關於子基金投資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若干方面的整體理解。其不旨在或以書面形式供任何納稅人使用，且亦不可供任何納稅人使用，以逃避根據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可能向納稅人徵收的稅款。概不保證於本說明書日期或投資之時的稅務狀況會无限期持續。每名納稅人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稅務建議。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新版 QFI 辦法後，QFI 獲准投資於更多樣化的金融工具，包括若干衍生產品等。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制，境外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及債券市場的金融產品，通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印花稅（「**印花稅**」）。

中國內地稅項概述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內地具有「實際管理處所」的外國企業亦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處所」指對生產經營、人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實質全面管控的處所。

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處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按該機構或處所從中國內地取得的收益及從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取得的與該機構或處所有實際聯繫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機構或處所」被定義為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或處所，包括管理及商業組織、代表處、開採自然資源、提供勞務服務、承建承包商工程的處所以及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其他機構或處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代表非稅務居民企業定期簽署合約、儲存及交付貨物等的業務代理亦視為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處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處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僅就其中國內地來源的收入繳稅。來自股息、利息的總收入及其他中國內地來源的被動收入，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扣減，否則將採用 10%預扣稅的單邊優惠稅率。

儘管無法保證，但本公司連同基金經理均不欲以會導致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運營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處所。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可能不同意該評定，或中國內地稅務法律的變更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身份。

倘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無實際管理處所、機構或營業處所，該子基金通常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稅務安排予以扣減／免除，否則 QFI 須就其持有及出售中國內地被投資公司股份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的總收入，繳納 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增值稅法規，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及小規模納稅人須按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及不同的增值稅稅率納稅。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買賣金融產品（包括買賣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所得的收益，以及來自中國內地的利息收入，須按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 6%稅率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印花稅法》，就在中國境內書立或使用應稅憑證，以及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交易徵收印花稅。在中國大陸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大陸境內使用應稅憑證亦須繳納印花稅。

透過債券通、QFI 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中國內地債券投資

－利息

預扣稅及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佈的 34 號公告，於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及增值稅，前提是有關債券利息並非由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機構或營業處所取得或與該機構或營業處所有實際聯繫。然而，現時尚不確定該臨時豁免於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制，對於外國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得的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處理，並無特定的法規或規例。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採取主動行動對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預扣稅。

根據人行於 2017 年 11 月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業務流程》，境外投資者透過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境內債券工具取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然而，尚不確定該豁免會持續多久。

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除非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日後出台具體的稅收規定，否則境外投資者買賣中國內地債券取得的資本收益在中國內地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或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通知，以下交易取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 (a) QFI 委託中國內地境內公司在中國內地進行證券買賣；或
- (b) 經人行批准的境外機構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買賣。

印花稅

買賣中國內地境內債券投資現時不屬於印花稅徵稅範圍，在中國內地毋須繳納印花稅。

投資於新增資產類別

在中國內地，新版 QFI 辦法已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作出重大變更，包括將之前的 QFII 及 RQFII 辦法合併為 QFI 辦法，以及擴大 QFI 的投資範圍等。

於新版 QFI 辦法實施後，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自新增允許資產類別所得收入的稅務處理。現行稅收政策可作為參考。然而，有關投資於新增資產類別的稅務處理，仍有待監管及稅務機關進一步澄清。

任何就子基金透過 QFI、債券通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作出投資的收益或收入而徵收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印花稅的稅項責任及／或款項，最終可能會由子基金支付及承擔。鑒於上述情況，各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計提中國內地稅項撥備及自子基金賬目預扣中國內地稅項的權利。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稅務機構實際徵收的中國內地稅項可能不同，且可能不時變動。監管可能發生變動，且中國內地稅項可能追溯適用。亦存在與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變動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中國內地投資的稅項高於現時預期。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內地最終稅項責任。故而，投資者可能會獲利或蒙受虧損，視乎中國內地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時間而定。

投資者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基金經理可就轉讓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或不作出稅務撥備。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FATCA

美國 FATCA 就若干向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匯報及預扣制度。根據 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識別於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稅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及（可能於未來某天）出售美國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繳付 30% 的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以及一般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

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財務機構協議**」），據此，其同意被視為參與海外財務機構。在若干情況下，參與海外財務機構一般須識別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是否屬美國人士，並向國稅局申報該等擁有人的若干資料。倘投資者未能配合參與海外財務機構的若干資料要求，海外財務機構亦可能須就支付予該等投資者的若干款項預扣30%作為美國稅項。此外，參與海外財務機構可能須預扣支付予自身為海外財務機構惟並無與國稅局訂立海外財務機構協議或任何未被視為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有關款項。

美國與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就FATCA的施行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該「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可與國稅局訂立海外財務機構協議，向國稅局註冊成為參與海外財務機構，並在取得股東同意的前提下，向國稅局披露有關若干股東的所需資料。否則，各子基金將須就相關美國來源的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財務機構協議的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子基金）(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及(ii)毋須就向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賬戶（前提是已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賬戶的資料）。然而，該等海外財務機構或須就向不合規海外財務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各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模式2申報海外財務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分別為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之LBNXCJ.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之GGNQPS.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日經225指數基金之27BEIT.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納斯達克100指數基金之PHIUKU.99999.SL.34、易方達（香港）標普500指數基金之MF2FFB.99999.SL.344、易方達（香港）亞洲半導體指數基金之HHA9YW.99999.SL.344及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基金之RBHPE9.99999.SL.344。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公司擬盡力達致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財務機構協議條款訂立的規定。大體上，跨政府協議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於國稅局將本公司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有關賬戶根據跨政府協議是否被視為「美國賬戶」；及(iii)在美國賬戶持有人同意申報的前提下，每年向國稅局申報該等美國賬戶的所需資料。因此，可能要求本公司及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機構（視情況而定）申報有關股東（包括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或不合規海外財務機構或屬於FATCA規定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範疇的若干股東）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自本公司獲得的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香港法例第468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載的規定以及不時在香港使用的規管個人資料的全部其他適用法規及規則。

儘管本公司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任何施加予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及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相關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的條文複雜，且仍繼續演變。因此，FATCA條文對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影響可能發生變動。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不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認定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條款，則可能就FATCA涵蓋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行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2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均可予更改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構成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股東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就有關FATCA規定、可能涵義及與其自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對FATCA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一般資料

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於刊發財務報告後，股東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相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遞送予股東。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

財務報告於刊發後，其電子版本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efunds.com.hk/fund.htm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查閱，而其印刷本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股東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相關附錄內載列。

文書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內（並以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所有股東均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文書條文的通知。

對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基金經理不會就以下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任何託管人；
- (c) 任何行政管理人；
- (d) 任何過戶登記處；
- (e)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f) 任何託管及結算或交收系統。

在文書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就基金經理因其以本公司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向基金經理以及基金經理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然而，有關彌償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蓄意的失責行為或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基金經理根據管理協議須承擔的費用。

當基金經理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基金經理認為會或可能會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任何公司或股東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基金經理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以賠償與基金經理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基金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據或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 豁免基金經理根據香港法律須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豁免基金經理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責任，或就基金經理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 減輕或

豁免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據或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豁免託管人根據香港法律須向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豁免託管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責任，或就託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輕或豁免託管人根據法律及法規須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而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根據各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相關託管人因履行其於相關託管協議項下的職責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責任，向相關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副託管人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於相關託管協議項下的責任。

文書的修訂

可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更改，除非：

-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或
 - (b) 託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更改：
 - (i) 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基金經理、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且不會增加計劃財產應付的成本及費用；或
 - (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 惟就(b)項而言，倘本文書的更改僅影響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則由受影響子基金的託管人出具證明即可。

倘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任何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倘該人士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禁止擔任董事；
- (b) 倘該人士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倘該人士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倘該人士透過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倘該人士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擔任董事的該人士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g) 倘該人士透過普通決議案遭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案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於董事任期結束前罷免董事的決議案而言，任何股份在投票表決中所附帶的票數不得高於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一般事項所附帶的票數。

基金經理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書及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iii)或(iv)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其不再持有證監會授予的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或根據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基金經理，或證監會暫停基金經理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或撤回其對基金經理的批准；
- (ii) 其嚴重違反其於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倘有關違反能夠糾正，卻未能於接獲通知方書面通知要求糾正的 30 天內糾正有關違反；
- (iii) 其清盤或解散（不包括因根據先前經通知方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或自願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根據其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若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或
- (iv)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基金經理符合股東的利益。

基金經理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基金經理，否則基金經理不得退任。

倘基金經理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的法團，擔任本公司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基金經理。

託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文書及各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就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託管人退任或遭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託管人，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人。託管人的退任應在新託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強制贖回

倘董事合理懷疑任何股份乃

- (a) 由屬於不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b)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c)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於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基金經理、任何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基金經理、任何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或登記處或相關子基金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負擔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不利因素（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d) 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以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部門的適用規定方式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則董事可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於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計 30 天內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將不會因此而違反前述任何相關限制的人士，或採取其合理認為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該等其他行動。

倘獲發上述根據文書發出的通知的任何股東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發出之日起計 30 天內轉讓該等股份，或未有作出令董事（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股份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其應被視為已於通知中就相關股份提出贖回要求。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美元或相等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美元或相等於本公司的基礎貨幣；或
- (d) 對包含相關類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
- (e) 就上市類別股份或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上市類別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就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有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f) 如所有子基金只有上市類別股份，而在任何時間，所有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就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
- (g) 如所有子基金只有上市類別股份，而在任何時間，所有子基金不再有任何莊家；或就只有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不再有任何莊家；或
- (h) 將通過的法律使相關股份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股份類別、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基金經理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相關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相關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或相關託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相關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之日起計滿 12 個月後繳存予法院，惟相關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任何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股東會議及投票權

董事可召開股東會議。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利的全部股東至少 10%的總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會議。(a)將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最少 21 天前書面通知股東；及(b)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最少 14 天前書面通知股東。

所有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 10%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股份 25%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個別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股東，作出表決的優先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文書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股東之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分開舉行會議。

可供查閱的文件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文書、管理協議、託管協議及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在營業日的任何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文書的副本亦可以象徵式金額向基金經理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倘若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披露權益），向證監會作出第 3 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因此，上市類別股份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各託管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各託管人及基金經理及／或其各自的代表或代理可能會要求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有意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有意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有意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金融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各託管人、基金經理以及其各自的代表及代理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上述任何人士所需的任何資料以供核證，則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並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基金經理合理懷疑或被告知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託管人或基金經理或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則本公司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託管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概毋須對有意投資者或股東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措施有效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按每日基準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定期與投資組合的基金經理就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溝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基金經理亦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於「延期贖回」一節所述的工具），使基金經理以有秩序的方式處理贖回，並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 a) 基金經理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目限定為佔相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資產淨值的 10% 的股份（惟須遵守「延期贖回」一節下的條件）；及
- b) 就適用擺動定價機制的子基金而言，僅就未上市股份類別，基金經理可（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該等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確保未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在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說明書第一部份附表一中「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按持續基準評估各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與內部流動性指標相比）。於達致流動性評估時，基金經理或會考慮一系列定量指標及定性因素。基金經理可能考慮的定量指標包括相關資產的發行規模、買賣價差、交易成本、市場莊家數目、各子基金持有量於未贖回發行量中的比例、到期時間及發行時間（如有）。基金經理按其專業判斷及其他定性因素（如整體市況、適用監管規定、計值貨幣及信貸質素）補充可用的定量數據。基金經理將各子基金資產分為低流動性、中等流動性及高流動性三個通用的流動性類別，並為該等流動性類別各自的最低及最高資產持有量設定指標。倘子基金未能達標，基金經理會就此事及時向負責監督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其考慮。政策將予制定及將於評估時保留文件。基金經理亦將按持續基準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受委人、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有關一方在任何時候均會考慮到其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而如果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任何事實或事情（於根據文書履

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除外），其不得被視為因該等知悉而受到影響，亦無責任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有關一方作披露。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基金經理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均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同時備有嚴謹的政策及買賣程序，旨在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記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規則及程序。基金經理已指派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進行。基金經理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確保所有該等交易按公平條款進行及符合最佳執行條件，並會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基金經理的義務。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該等具備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任何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指數許可協議（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錄。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更換指數（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更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被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對股東而言較現有指數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太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該指數無法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若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若(i)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址 www.efunds.com.hk/fund.html（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適用）香港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登載與各子基金（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說明書及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子基金同時向香港投資者發售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將分別備有不同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任何通知，例如本說明書（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及通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如適用）有關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暫停和恢復股份買賣的資料；
- (e)（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
- (f) 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計值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各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規定，否則每日更新一次）；
- (i)（僅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j) 就可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過去 12 個月滾存期間的分派（如有）組成（即(i)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上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該數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商獲取。投資者應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efunds.com.hk/fund.html 及指數提供者的網站（此兩個網站及本說明書所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任何更改）。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本公司、基金經理及相關託管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發至下列地址：

本公司

易方達投資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

託管人

各託管人的地址載於相關附錄。

網站

股份純粹根據本說明書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說明書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及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表一 — 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一僅包含與非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及「股東」須詮釋為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說明書主要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認購股份

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股份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託管人認購子基金股份收到的總額達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若有），基金經理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截止接受該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

倘相關的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若有）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發行於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發行任何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以電匯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股份將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前，不可將首次發售期內收取自申請人的款項進行投資。該等款項所賺取的利息（若有）將累計為相關子基金的收益。

股份の後續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受根據下文「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如適用於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所規限，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或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調整方式進行約整。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有權就任何股份的配發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可整體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就不同類別股份收取不同的認購費金額、對不同的申請人收取不同的認購費金額及／或給予人士認購費折扣。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收取的認購費為股份認購價之外的應付款項，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收取，以供其自用及獲益。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除認購價或認購款項及任何認購費外，基金經理可要求股份申請人支付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為基金經理認為可代表相關子基金進行認購款項等額投資及發行有關股份或匯款予相關託管人時很可能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妥當撥備。任何此類額外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股份時須填妥與本說明書一並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證明文件交回行政管理人。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股份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訖。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若任何申請文件於某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方收到，則該申請文件被視為於收到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收訖。為免生疑問，於申請時尚不是股東的申請人，必須於相關

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或相關交易截止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遞交相關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所有身份及驗證文件，用於反洗錢目的。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股份申請表格必須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遞交。同樣地，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認購申請亦可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遞交。選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相關行政管理人無法辨認、遞交錯誤或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相關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倘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如此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由申請人發出的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相關託管人及其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就此向申請人負責。儘管傳輸的傳輸機器產生傳送報告顯示文件已發送。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相關行政管理人發送成交單據，確定所認購的股份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分銷商可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則基金經理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基金經理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概不會對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以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申請中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且無需給出任何理由。倘申請遭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已收訖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以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股份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上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之計價貨幣支付。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以已過戶款項繳付的認購款項應(i)在交易截止日期前收到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收取，或(ii)如屬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則不遲於有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間收取。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其代表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於相關子基金賬戶以已過戶款項的形式收訖相關認購款項，否則不會發行任何子基金股份。倘未於上述時間之前全額收訖已過戶款項，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否則申請將被拒絕，若於款項收訖前已發行股份，董事可註銷相關的股份配發。註銷後，相關股份視為未曾發行，申請人無權就其因該類註銷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或開支向本公司索賠。本公司可向申請人收取（並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註銷費用，金額為董事不時釐定的於處理有關申請人申請認購股份產生的管理費。基金經理可代相關子基金，要求申請人就如此註銷的每股股份，支付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超出股份註銷當日適用於每股註銷股份的贖回價之間的差額（若有）。

除非申請人已與相關行政管理人達成安排，以其他貨幣或其他方式付款，否則款項必須以股份的類別貨幣電匯至申請表格指明的賬戶。非相關類別貨幣的認購款項須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或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所有銀行費用及其他兌換成本將於投資股份前自認購款項內扣除。相關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按市場利率及費用將貨幣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或基礎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本公司、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及相關行政管理人概毋須就任何股東因貨幣兌換遭遇的任何損失向股東負責。

文書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進行認購。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該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申請認購的股東同意時，方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進行認購。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子基金股東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東應留意，倘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相關過戶登記處。零碎股份發行可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或相關附錄指明的其他小數點後位數（若有）。相當於一股股份的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由本公司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股東不得多於四位。

贖回股份

贖回程序

股東如有意贖回其於子基金的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向相關行政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相關行政管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代名人贖回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名人的指示方式向分銷商或代名人遞交贖回要求。分銷商或代名人可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倘投資者透過代名人持有其於股份的投資，則有意贖回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代名人（作為登記股東）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被視作於收到後的下一個交

贖回要求可以郵寄、傳真或董事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且須注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登記股東的名稱及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

選擇以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股東，須承擔相關行政管理人無法辨認或未能收到贖回要求的風險。因此，股東為保障本身利益，應向相關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妥贖回要求。倘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因未能收到、遞交失誤或無法辨認以如此方式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由股東發出的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相關託管人及其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就此向股東負責。儘管傳輸的傳輸機器產生傳送報告顯示文件已發送。

股東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股份，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股東持有相關類別的股份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持有額（若有）。倘不論何種原因股東的股份持有量少於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可通知該股東，要求其就有關股份提交贖回要求。倘股份的部分贖回要求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並受根據下文「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如適用於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所規限，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約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0.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或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調整方式進行約整。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如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基金經理可選擇就股份的贖回收取贖回費。基金經理可整體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基準或規模，就不同類別股份收取不同的認購費金額及／或給予人士贖回費折扣。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收取，以供其全權自用及獲益。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為基金經理認為出售構成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匯款予相關託管人時很可能產生的特別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的妥當撥備。任何此類額外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

贖回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及上一段所述的任何額外款項。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東，直至(a)相關行政管理人已收訖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以及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惟相關行政管理人及基金經理另行書面同意除外）；及(b)股東（或各聯名股東）的簽署已獲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妥為核實。根據相關子基金的反洗錢責任，於收訖所有所需資料及身份文件之前，不會受理任何過戶要求或支付贖回款項。由於拒絕處理過戶要求或支付贖回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造成的任何此類延誤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董事、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相關託管人、基金經理及其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類延誤而要求支付利息的索賠不予受理。

於遵照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及除董事按贖回股東的要求或經贖回股東同意釐定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情，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接獲正式完成的贖回要求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規管，以致於前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可行，惟於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支付有關贖回款項相關的所有銀行費用及其他轉換成本，將由贖回股東承擔，並自贖回款項中扣除。

支付的款項將僅會轉入股東名下的銀行賬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文書規定，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贖回。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基金經理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股東同意時，方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贖回。

延期贖回

為保護股東的權益，且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基金經理經向相關託管人諮詢可將股東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總資產淨值限制於該交易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價值的 10%，或於證監會接納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可能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於該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同時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東。尚未贖回的股份（但原應已贖回）將於其後下一個交易日贖回，該等股份（於其後任何交易日面臨任何其他延期情況）優先於已接獲贖回要求的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倘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基金經理將通知受影響股東。

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轉讓

股份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屬法團，則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蓋章）的任何常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文書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的轉讓須經董事事先同意，倘董事認為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股東名冊或確認任何股份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如有）之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董事可指示相關行政管理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股東名冊或不確認任何股份的轉讓。

轉換

基金經理可不時允許股東將其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任何非上市類別股份（「現有類別」）的股份轉換為相關附錄指明的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股份（「新類別」）的股份。於允許的情況下，股東可以郵寄、通過傳真或董事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轉換。選擇通過傳真或董事接納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要求的股東應承擔要求無法辨認或未獲相關行政管理人接獲的風險。因此，股東應出於其自身利益，向相關行政管理人確認安全收到轉換要求。倘通過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轉換要求，則本公司、董事、基金經理、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相關託管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概不應就因未能接獲或無法辨認相關傳送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由股東發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股東負責。儘管相關傳送的發起人出具的傳送報告披露相關傳送已發送，但情況依然如此。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倘轉換部分所持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生效。

根據文書，基金經理有權就股份轉換收取轉換費，最高為已轉換現有類別中每股股份贖回價或已認購新類別中每股股份認購價的 5%。轉換費將自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並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用作其自身全權釐定的用途及利益。

任何轉換要求須由相關行政管理人於現有類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及新類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基金經理有權接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的申請，前提是該等申請乃於與相關轉換贖回日（定義見下文）相關的估值時間之前接獲。

倘相關行政管理人就交易日接獲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參考贖回價進行；
-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類別貨幣不同，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應轉換為新類別的類別貨幣；及
- (C) 由此產生的款項將用作於新類別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股份。

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相同日期（且倘現有類別的相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認購日將為屬新類別交易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前提是以新類別的類別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應於基金經理釐定的期限內接獲。倘於適用期限內未接獲已過戶款項，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釐定，否則轉換認購日應為於新類別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以新類別的類別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的日期。

基金經理可於暫停釐定相關類別或相關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於基金經理已確定新類別股份的認購或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結束時，將不會轉換股份。

與各股份類別相關的轉換政策及轉換費（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不得轉換。

暫停發行或贖回股份

於暫停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上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或基金經理決定暫停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期間，不得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股東贖回股份的權利亦應暫停。

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後，可在下列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停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並暫停股東贖回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或暫停支付贖回價：

- (A)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某證券（為相關子基金的指數的成份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某證券（為相關子基金的指數的成份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D)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E)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F)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G)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H) 於轉換（如適用）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
- (I) 本公司、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適用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暫停發行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時間由基金經理宣佈，但不得遲於宣佈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前，不得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暫停應於下列情況發生的第一個營業日終止：(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不存在。

反稀釋定價調整

倘相關附錄中訂明，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諮詢後，可採用定價調整機制（通稱「擺動定價」），以在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減輕稀釋效應對相關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並可在計算認購價及贖回價時，對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未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上調或下調。為免存疑，此類調整將平等地應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類別。

由於子基金未上市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而買賣子基金的底層資產，可能因交易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差價、經紀佣金、稅項及政府收費）而對子基金的資產產生稀釋效應，從而對股東造成影響。

若在某一特定交易日的交易中，相關子基金未上市股份類別的合計淨交易額（無論是淨認購還是淨贖回）超過基金經理經與託管人不時協商後預設的門檻，或當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對沖未上市股份類別被全數贖回時，相關未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予上調（或下調），調整幅度不超過該每股資產淨值的 2%，以減輕稀釋效應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該門檻及其後的任何變更，由基金經理與託管人協商後釐定，並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估計的攤薄成本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規模。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現有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狀況），若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調整符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調整比率可暫時超過上述百分比。該等預設門檻將由基金經理定期審核。基金經理在進行上述任何調整前將諮詢託管人，且該調整僅會在託管人無異議的情況下作出。

因該調整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金額將保留於相關子基金內，並構成相關子基金中相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為免存疑：

- a) 基金經理於任何特定交易日只會以單一方向應用擺動定價，即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同時上調認購價及下調贖回價；
- b) 認購價及贖回價在進行任何擺動定價調整前，將於參照相關未上市股份類別的同一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
- c) 對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及
- d) 應用擺動定價調整後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將用於該特定交易日相關未上市股份類別的所有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上調（或下調）每股資產淨值將導致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每一股份時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此外，由於擺動定價在一個交易日內只會以單一方向應用，對認購價或贖回價（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調整，可能會令相關子基金中的某些股東相對於其他整體股東而獲益。例如，在某一交易日，若因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未上市股份類別出現淨贖回而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被下調，於該交易日認購相關未上市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就其認購而支付較原本為低的認購價，並從中獲益。

附表二一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本附表二僅包含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附表中提及的「股份」及「股東」須詮釋為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股東。除下文定義的詞彙外，本附表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詞彙具有說明書第一部分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股份增設申請最遲須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日期釐定之其他時間作出。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其增設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基金經理及相關行政管理人於附錄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作出，股份數目在有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或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股份：

- (a)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香港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數目（如有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然而，務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將須繳付經紀及其他費用，由於市場供求、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同日內或會變動，並可能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不同。因此，股份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有關附錄中有所規定，則基金經理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交收貨幣於相關附錄訂明。

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其申請才可於該交易日辦理。若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該參與證券商決定的一項或多項費用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股份，其現金交收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協定，除非基金經理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交收。

贖回股份的股份交收到期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除非基金經理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交收。

所有交收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股份有多個櫃台（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對股份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有關參與證券商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申請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說明書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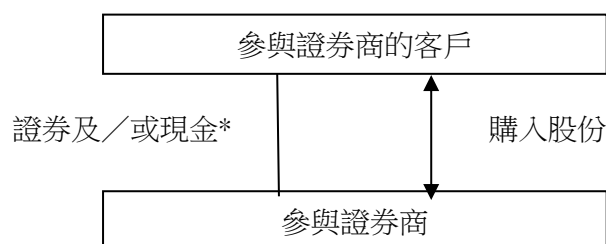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或有關上市類別股份）終止之時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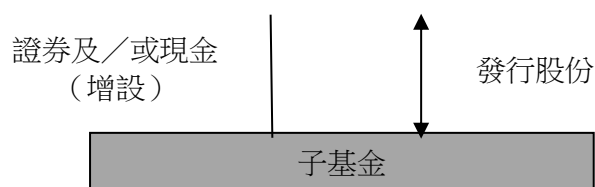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圖示說明

下圖闡明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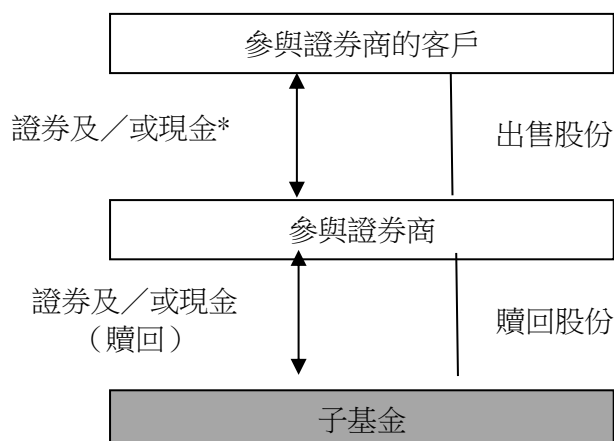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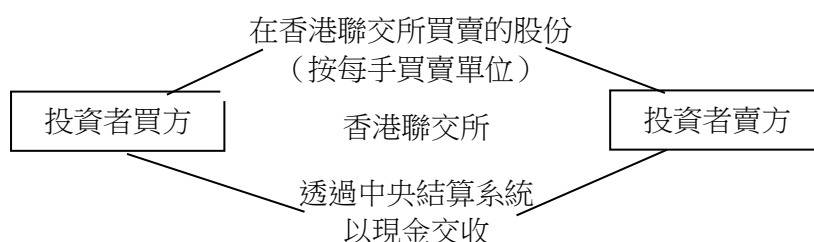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交收。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股份－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交收。

(c)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如有關附錄訂明）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經紀費及／或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見有關附錄）	在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值） 交易徵費 交易費（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須以港元支付）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以有關附錄訂明的貨幣）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如有關附錄訂明）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證券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費用
--	--	--	--	---

*參與證券商各可就各子基金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有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錄訂明。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沽售上市類別股份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向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在與基金經理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或其贖回的股份寄存於或提取自任何現有櫃台，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股份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能較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

本附表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股份

子基金的任何股份增設申請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就有關附錄中「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股份數目（除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內提出申請外，期內基金經理可接受申請股份數目並非其完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股份。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

各子基金的股份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參與證券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身為其客戶的 閣下申請股份。

每名首次參與證券商均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次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以令其滿意的方式完成；(iii)基金經理對有關首次參與證券商代該等客戶增設股份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一分節）；及(iv)有關首次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受理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任何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 (iii)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出現與相關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對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或與增設要求有關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非參與證券商所能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行；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投資成本增加。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行政管理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均未能確保參與證券商可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有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股份數目是有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除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外，並非按申請股份數目遞交的股份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最低認購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須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明增設申請的股份數目及（若適用）有關股份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股份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本公司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股份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真誠拒絕受理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有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d) 出現與相關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對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的任何證券（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所必須遵守的；

(f) 非本公司或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行；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h) 有關的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本公司若拒絕受理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託管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股份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所載讓參與證券商及有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受理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真誠拒絕受理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互為獨立，並且是在參與證券商上述權利以外的權利。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受理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相關行政管理人及相關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落實(i)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交（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基金經理的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的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該數額代表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考「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證券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使於有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按有關附錄訂明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有關交收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有關交收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交收日後的日子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已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就上述延期而言，可能須支付延期費。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過戶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所載關於發行股份的條款遭違反，有權拒絕將股份記入（或准許記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相關過戶登記處、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相關託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無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股份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為相關託管人、相關過戶登記處、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服務代理的利益從該等增設申請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銷和扣除。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附加款項，以便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予基金：

- (a) 為發行上述股份，子基金為證券（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購入相同的證券（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子基金以其於發行上述股份後收到的現金款額購入該等證券（以適用者為準））。

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倘(a)於首次發行日及其後相關交收日或之前，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尚未歸屬，或為本公司所信納或令本公司信納的所有權憑證及轉讓文書尚未向本公司出示或按本公司要求出示；或(b)相關託管人或其代表於首次發行日及其後相關交收日規定的時間前尚未以已過戶款項收到(i)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及(ii)任何稅項及費用、與增設股份有關的附帶成本及應付交易費的全數款項，則本公司須註銷就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股份，惟無論在兩種情況任何一種之下，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交收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遵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任何費用或抵押品或其他費用）；或(ii)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發行在外證券或現金（包括任何現金成分）交收期相關的條款）以歸屬子基金的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任何現金成分）為限或為子基金，部分交收增設申請。

除前述情況外，本公司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無法就任何增設申請所得現金款額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或倘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存入用於交換的已歸屬本公司的證券及／或現金，須重新交付予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相關股份就所有用途而言均須視作從未增設，相關參與證券商因而並不就有關取消享有對本公司、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相關託管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參與證券商就被註銷的每股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上述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出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證券商已於股份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有關取消而招致的收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須視作從未作出），所支付的交易費應由本公司、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其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得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股份。

每名首次參與證券商均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會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首次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有關客戶接受的程序和要求均已以令其滿意的方式完成；(iii)基金經理對有關首次參與證券商代其客戶贖回股份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一分節）；及(iv)有關首次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參與證券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真誠拒絕受理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任何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 (iii)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出現與相關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對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d) 非參與證券商所能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行；或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以致投資成本增加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減少。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或相關行政管理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相關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可進行有效套戥。參與證券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任何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有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閣下宜向參與證券商查詢其有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有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並非按申請股份數目遞交的股份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額為一股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贖回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基金經理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抄送相關行政管理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須為該項贖回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上市後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有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則為基金經理（經諮詢相關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b) 指明贖回申請的股份數目及（若適用）有關股份類別；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股份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本公司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股份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真誠拒絕受理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ii) 暫停贖回有關類別的股份，及／或 (iii) 暫停釐定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有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出現與相關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對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的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e) 非本公司或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行；或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若拒絕受理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相關託管人及相關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拒絕受理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真誠拒絕受理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互為獨立，並且是在參與證券商上述權利以外的權利。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受理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其將 (i) 落實贖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及(ii) 要求相關託管人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證券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並獲本公司信納）的贖回申請，且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予註銷的股份的證書（若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條款為本公司接受的彌償保證）以及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時間後贖回及註銷。該等股份的股東的名稱將於有關交收日就贖回及註銷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5 不計）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約整原則。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間指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時間。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無任何延誤，而且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股份的交易，則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兩者相隔不得超過一個曆月，除非相關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幣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能會延遲，但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長支付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交收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交收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基金經理及相關託管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運作指引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相關過戶登記處、相關行政管理人及／或相關託管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金額（惟無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不論上述有關基於資產淨值的股份的贖回及註銷的規定，均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就下列兩者的差價補償或償付予基金：

- (a) 為贖回上述股份，子基金在為證券（以適用者為準）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在出售相同的證券（以適用者為準）時所用的價格（若子基金出售該等證券（以適用者為準）以便在上述股份贖回後將須從子基金支付的現金款額變現）。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股份已於本公司當時一般地就贖回申請規定的交收日的某個時間於文書及／或運作指引所設定的其他時限交付本公司以供贖回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會就任何贖回申請轉交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股份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以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 (a) 相關託管人可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註銷的每股股份，為有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上述每股股份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證券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將由本公司、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相關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其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經諮詢相關託管人，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可行情況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並考慮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

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轉交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券（屬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的成分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券（屬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的成分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大部分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所組成的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損害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並無編製或公佈有關子基金的指數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
- (i) 於掉期（如適用）因任何原因無法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本公司、基金經理、相關託管人、相關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就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增設或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此外，倘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 10%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股東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efunds.com.hk/fund.html（該網站及本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本公司須立即通知相關行政管理人及相關託管人，並要求託管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股證明

股份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僅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發行在外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基金經理及相關託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

遞延贖回

為保障股東利益，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基金經理在諮詢相關託管人後，可將股東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限制為該交易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值的 10%，或基金經理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可能釐定的其他百分比（倘獲證監會接納）。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股份（包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未被贖回但本應被贖回的股份，將於該等股份的下一個交易日優先被贖回（視其後任何交易日的任何進一步延遲而定），贖回次序將優先於已接獲贖回申請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若贖回要求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向受影響股東發出通知。

轉讓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配發股份。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股份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股份資產淨值。任何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須繳付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無法保證股份一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應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一名莊家會就各子基金股份維持市場。如某項子基金採用多櫃台，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均有一名莊家（儘管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大致而言，莊家的責任將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可能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股份。然而，概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股份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內或子基金投資的相關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但並無責任就該等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並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於本說明書日期，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股份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以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5 不計），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有關附錄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將是上市股份類別於有關估值時間應佔有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5 不計）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湊整原則。

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上市股份類別於有關估值時間應佔有關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上市類別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少於 0.0005 不計）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湊整原則。按四捨五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湊整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efunds.com.hk/fund.html（該網站及本說明書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或刊登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第二部分一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說明書第二部分包括關於本公司下成立的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錄載明。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所抵觸，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說明書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各附錄內凡提述「子基金」，均指作為該附錄標的之有關子基金。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附錄內凡提述「指數」，均指在該附錄列明詳細資料的有關指數。

附錄一：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內凡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策略收益債券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主要由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為子基金產生資本增值以外的穩定收入流，從而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最少佔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發行或買賣的以美元、歐元或港元計價的離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合，以達致其目標。

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並無固定存續期、期限結構、地域限制（下文所述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除外）或行業界別比重（下文所述由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除外）的廣泛分散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且不受地域限制，但可大量投資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例如香港或新加坡。子基金最多可將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可轉換及非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及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可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在岸及離岸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由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

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總額將限於 30%的資產淨值。

長期債務證券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Baa3 或以上或於標準普爾及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或（僅就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如短期債務證券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P-3 或以上或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F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或（僅就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對於不同信貸評級機構間評等歧異的信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或（就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擔保人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信貸評級評估有關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亦將基於定量及定質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擔保人及／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自行持續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倘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調低至低於投資級或未獲評級，子基金可繼續持有或分拆出售該債務證券（惟基金經理必須認為這樣做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但不會就該債務證券作出任何額外投資。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名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區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互聯互通市場（「**債券通**」），將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可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子基金可將 30%以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其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次級債務工具）。這些工具可能會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或有減記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至多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子基金可將合共不多於 50%的資產淨值用於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購回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貸，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就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反向回購交易為子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預先釐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此類證券融資交易將在場外進行。出售及購回交易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開支，但不會用作再投資。

於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時，基金經理將挑選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該等交易對手須(i)在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ii)於穆迪的評級最低為 A2 的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由知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範圍內，所有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退還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證券融資交易」。

附屬投資項目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股份，或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單），惟於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0%的資產淨值臨時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單、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性資產作現金流管理之用。

子基金亦可在《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准許的範圍內為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可供投資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類別股份可供投資者認購：

香港零售投資者（統稱「**A 類股份**」）：

- A 類（累積）人民幣；
- A 類（分派）人民幣；
- A 類（累積）美元；
- A 類（分派）美元；
- A 類（累積）港元；
- A 類（分派）港元；
- A 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及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投資者（統稱「**I類股份**」）：

- I類（累積）人民幣；
- I類（分派）人民幣；
- I類（累積）美元；
- I類（分派）美元；
- I類（累積）港元；
- I類（分派）港元；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及
-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基金經理將釐定個人認購 I 類股份的資格，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認購該類股份的申請。當 I 類股份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該類股份時，該持有人只能贖回其股份而不能認購有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基金經理日後可能會決定發行其他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接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首次認購價

就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就美元計價 A 類股份而言，為每股 10 美元，而就港元計價 A 類股份而言，則為每股 100 港元。

就人民幣計價 I 類股份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就美元計價 I 類股份而言，為每股 10 美元，而就港元計價 I 類股份而言，則為每股 100 港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子基金的認購，而毋須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正文「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資料。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任何申請或有關認購款項，則該申請（連同有關認購款項）將被視為於收到時間後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於相關交易日或（倘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接獲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幣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延長支付時限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該延長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	美元計價 A 類 股份	港元計價 A 類 股份	人民幣計價 I 類股份	美元計價 I 類 股份	港元計價 I 類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A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任何約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估值

估值日為每個交易日，估值點為每個估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A 類	I 類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轉換費 [^] （即兌換費）	無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年費率（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	
	A 類	I 類
管理費 [^]	每年 0.75%	每年 0.25%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	每年 0.03%	
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 0.06%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及相關費用許可最高水平，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承擔的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為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基金經理未必能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無法保證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旨在將潛在虧損減至最低的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會取得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中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發行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約束，因而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債務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債務證券比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中國內地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其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進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具較低的流通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對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評級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降級風險

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處理其持有的債務證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或亦可能不會處理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信息。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透過投資於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體現在（其中包括）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等方面），亦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特定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若特定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概不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實體及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這些債務責任的二級市場有限或根本不存在。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度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責任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責任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義務

對公司及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該等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用評級下降，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用評級的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及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於日後的指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承受股價波動風險，且波幅超過直接投資於債券的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面臨與直接投資債券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LAP)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較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平時）面臨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重大或完全減少。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造成價格傳染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不受地域限制進行全球投資，惟可能於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如香港或新加坡）或任何一個行業進行重大投資。相對於更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這可能導致更大的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因影響相關市場、行業或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到影響。

中國內地房地產界別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發行的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涉及此等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此等發行人可能受到各種影響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變動；(ii)房地產物業的價值變動；(iii)有關地方經濟狀況、過度建設及競爭加劇的風險；(iv)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v)分區法更改；(vi)租金收入、社區價值或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的變動；(vii)融資的可用性；(viii)利率及槓桿率的變動；(ix)專門管理技巧；及(x)災害事故或徵收土地造成的損失。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某一類股份可以指定按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匯率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及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且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貨幣兌換亦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由於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股東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並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就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相關對沖成本。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此外，對沖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獲益。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i)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利息時，如果中國內地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 10%的相關撥備（如果已經在源頭扣繳 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ii)不會對出售債務證券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存在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性。子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龐大虧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的追溯性應用及發展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後，對子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均會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機，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基金經理並未就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未來徵收全部或部分的實際稅務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股份造成影響，惟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該等股東將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即使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也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會低於所作出的稅收撥備。視乎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任何稅收撥備的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無權申索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歐元區風險

鑒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在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借款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子基金借款，該等原因例如協助子基金贖回或為其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及子基金受某些因素影響的程度，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子基金的負債將可由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投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貸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相關基金沒有控制權，也不保證會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或可能不受香港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被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營運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發生基金經理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告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債務工具發行人在扣除任何股息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後所支付的利息，以及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水平。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務工具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債務工具發行人派付利息之能力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彼等當時之財政狀況及一般經濟狀況。概不能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兌現付款義務。

投資者因此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

以資本／實際以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收入或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或兩者各一部分）派付股息，此外，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也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可能會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資本（及／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相比其他未對沖股份類別其資本蠶蝕更大。

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說明書正文「稅務」一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期間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各股份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任何分派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目前打算每年對股份分派類別進行一次分派。已宣派之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電匯支付予股東，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以資本／實際以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及「股息風險」。

概無就累計類別股份作出分派。

最近十二個月股息的組成（如有）（即從(i)可分派的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數額），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並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公佈。有關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託管人

本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託管人亦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託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託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託管人及本公司其他託管人應共同及個別對該等事項負責。

子基金託管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託管人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持牌銀行（CE No.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計劃財產。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其次託管人在託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及／或代表。

託管人必須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託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履行有關的義務，託管人應(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及代表；以及(ii)信納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為合適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託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到任命新的託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次託管人因託管人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託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中「一般資料」一節的「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免除託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託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資產淨值及子基金每股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及**(ii)**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其中包括妥善備存子基金賬目、安排發行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行政管理。

附錄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二：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內凡對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策略選擇債券基金。本說明書正文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主要由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從而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最少佔其資產淨值 70%）投資於在全球債務證券市場（包括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發行或交易的美元、歐元或港元債務證券及／或「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組合，以達致其目標。子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投資於一個並無固定存續期、期限結構、地域限制（下文所述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除外）或行業界別比重（下文所述由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除外）的廣泛分散債務證券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及高收益債券。子基金可將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在岸及離岸債務證券（受限於下文所述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長期債務證券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Baa3 或以上或於標準普爾及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或（僅就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如短期債務證券於穆迪的信貸評級為 P-3 或以上或於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為 A-3 或以上或於惠譽的信貸評級為 F3 或以上或獲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或（僅就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則被視為屬「**投資級別**」。對於不同信貸評級機構間評等歧異的信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就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未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或（就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言）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如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擔保人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信貸評級評估有關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亦將基於定量及定質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擔保人及／或支持協議提供者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自行持續評估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倘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調低至低於投資級或未獲評級，子基金可繼續持有或分拆出售該債務證券但不會就該債務證券作出任何額外投資（惟基金經理必須認為這樣做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名主權發行人（包括政府、公共或地區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由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包括最多 2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為免生疑問，預期子基金合共最多 30%的資產淨值將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由商業銀行發行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可或有撤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及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優先債券。

子基金可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允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及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將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透過 QFI 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至多其最新可用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子基金可將合共不多於 50% 的資產淨值用於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購回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例如債券）以換取現金，並同時同意於預定的未來日期按預定的價格向交易對手購回證券的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有抵押借貸，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就其向子基金借出的現金收取證券作為抵押品。反向回購交易為子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預先釐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此類證券融資交易將在場外進行。出售及購回交易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開支，但不會用作再投資。

於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時，基金經理將挑選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該等交易對手須(i)在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ii)於穆迪的評級最低為 A2 的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由知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範圍內，所有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退還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對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證券融資交易」。

附屬投資項目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股份，或投資於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國庫券、商業票據、存款單），惟於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0% 的資產淨值臨時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單、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性資產作現金流管理之用。

在特殊情況（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或不利市場條件下，子基金可被（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臨時投資於銀行存款、存款單、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之用。

子基金亦可在《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准許的範圍內為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限制

概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說明書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可供投資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類別股份可供投資者認購：

香港零售投資者（統稱「**A 類股份**」）：

- A 類（累積）人民幣；
- A 類（分派）人民幣；
- A 類（累積）美元；
- A 類（分派）美元；
- A 類（累積）港元；
- A 類（分派）港元；

- A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及
- A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投資者（統稱「**I類股份**」）：

- I類（累積）人民幣；
- I類（分派）人民幣；
- I類（累積）美元；
- I類（分派）美元；
- I類（累積）港元；
- I類（分派）港元；
- I類（累積）（對沖）人民幣；及
- I類（分派）（對沖）人民幣。

基金經理將釐定個人認購 I類股份的資格，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認購該類股份的申請。當 I類股份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該類股份時，該持有人只能贖回其股份而不能認購有關類別的其他股份。

基金經理日後可能會決定發行其他類別股份。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直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或時間）為止。

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接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首次認購價

就人民幣計價 A類股份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就美元計價 A類股份而言，為每股 10 美元，而就港元計價 A類股份而言，則為每股 100 港元。

就人民幣計價 I類股份而言，首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就美元計價 I類股份而言，為每股 10 美元，而就港元計價 I類股份而言，則為每股 100 港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子基金的認購，而毋須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正文「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資料。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任何申請或有關認購款項，則該申請（連同有關認購款項）將被視為於收到時間後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贖回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正文所述，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倘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於相關交易日或（倘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接獲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幣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延長支付時限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該延長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	美元計價 A 類 股份	港元計價 A 類 股份	人民幣計價 I 類股份	美元計價 I 類 股份	港元計價 I 類 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A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5 及以上向上約整，0.0005 以下則向下約整）。任何約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估值

估值日為每個交易日，估值點為每個估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A 類	I 類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轉換費 [^] （即兌換費）	無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年費率（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	
	A 類	I 類
管理費 [^]	每年 0.75%	每年 0.25%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	每年 0.03%	
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 0.06%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及支出及相關費用許可最高水平，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承擔的其他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而貶值。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並不保證將獲得任何投資增值，亦無退還本金保證。

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為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而設的策略，並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基金經理未必能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喪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的風險。

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無法保證將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銳意執行旨在將潛在虧損減至最低的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會取得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中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子基金的價值會受其相關投資的信貸狀況影響。倘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發行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約束，因而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債務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將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方的一切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一般來說，長期債務證券比短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任何利率的上升都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子基金須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因為中國內地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對其資本市場產生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進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將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相對於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具較低的流通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對在岸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評級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降級風險

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處理其持有的債務證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或亦可能不會處理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且未必在所有時候均能獲得獨立的定價信息。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影響。例如，在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的情況下，相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迅速下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透過投資於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子基金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蒙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狀況（體現在（其中包括）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等方面），亦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特定國家／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若特定國家／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概不確定某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地區償還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實體及超國家實體的債務責任，這些債務責任的二級市場有限或根本不存在。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度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責任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責任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著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公司債務義務

對公司及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務投資，面臨著某一發行人可能不履行償還該等債務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出現不利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該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用評級下降，即可能低於投資等級。這種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用評級的下降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的價格波動加劇，並對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使任何此類債務更難出售。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及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於日後的指定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承受股價波動風險，且波幅超過直接投資於債券的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面臨與直接投資債券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LAP)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較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平時）面臨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重大或完全減少。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造成價格傳染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度複雜及具有風險的或有可轉換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或可能被永久減記至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出於任何理由隨時在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息票。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不受地域限制，惟可能於某一特定時間在任何一個地區或國家或任何一個行業進行重大投資。相對於更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這可能導致更大的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因影響相關市場、行業或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受到影響。

中國內地房地產界別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發行的債務證券。因此子基金涉及此等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此等發行人可能受到各種影響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變動；(ii)房地產物業的價值變動；(iii)有關地方經濟狀況、過度建設及競爭加劇的風險；(iv)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v)分區法更改；(vi)租金收入、社區價值或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的變動；(vii)融資的可用性；(viii)利率及槓桿率的變動；(ix)專門管理技巧；及(x)災害事故或徵收土地造成的損失。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小型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倘若新頒佈的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募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的債券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某一類股份可以指定按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匯率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及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且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貨幣兌換亦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由於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股東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並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就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而言，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投資者須承擔可屬重大的相關對沖成本。概不保證對沖策略將完全及有效地消除貨幣風險。此外，對沖可能妨礙對沖人民幣計價類別從基礎貨幣對人民幣升值造成的潛在增益中獲益。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i)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利息時，如果中國內地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10%的相關撥備（如果已經在源頭扣繳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ii)不會對出售債務證券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透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存在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性。子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龐大虧損。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的追溯性應用及發展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後，對子基金的預扣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均會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機，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基金經理並未就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未來徵收全部或部分的實際稅務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對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股份造成影響，惟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該等股東將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相比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即使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也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的稅務責任可能會低於所作出的稅收撥備。視乎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因任何稅收撥備的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並無權申索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歐元區風險

鑒於對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子基金在區內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國的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借款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子基金借款，該等原因例如協助子基金贖回或為其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及子基金受某些因素影響的程度，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子基金的負債將可由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投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貸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相關基金沒有控制權，也不保證會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或可能不受香港證監會的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一直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如果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表現費將被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營運風險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旗下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發生基金經理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行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可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告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取決於債務工具發行人在扣除任何股息預扣稅或預扣稅撥備後所支付的利息，以及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水平。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債務工具發行人收取任何利息付款、股息或其他分派。

債務工具發行人派付利息之能力視乎各項因素而定，包括彼等當時之財政狀況及一般經濟狀況。概不能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兌現付款義務。

投資者因此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

以資本／實際以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收入或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或兩者各一部分）派付股息，此外，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回報或提自部分原本投資，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也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可能會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資本（及／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所產生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相比其他未對沖股份類別其資本蠶蝕更大。

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說明書正文「稅務」一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涵蓋期間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就各股份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分派以及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任何分派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目前打算每年對股份分派類別進行一次分派。已宣派之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電匯支付予股東，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派付股息，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收費及開支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而子基金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派付的股息，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派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以資本／實際以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及「股息風險」。

概無就累計類別股份作出分派。

最近十二個月股息的組成（如有）（即從(i)可分派的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數額），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並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公佈。有關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託管人

本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託管人亦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與經理人／或託管人協商）確定的本公司託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或不能專門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託管人及本公司其他託管人應共同及個別對該等事項負責。

子基金託管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託管人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持牌銀行（CE No.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計劃財產。

託管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代名人、託管人、聯合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特定資產，並可授權其次託管人在託管人不提出書面反對下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及／或代表。

託管人必須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一般情況下，託管人不應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無力償清、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應對其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其作為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與非託管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履行有關的義務，託管人應(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及代表；以及(ii)信納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為合適合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到其退休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休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如任何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的，託管人的任何改變都要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到任命新的託管人。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股份持有人任何此類變化。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次託管人因託管人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而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責任進行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託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發生的責任。請參閱本說明書正文中「一般資料」一節的「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免除託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託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送交保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若干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 計算資產淨值及子基金每股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及(ii) 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其中包括妥善備存子基金賬目、安排發行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行政管理。

附錄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三：易方達(香港)日經 225 指數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日經 225 指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內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日經 225 指數基金。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子基金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本子基金只提供非上市類別股份。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日圓（「**日圓**」）。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為 (a)除周六及周日外，同時為(i)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 子基金進行重大投資或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指數（如以下所定義）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日經平均指數（淨總回報版本）（「**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證券（「**該等指數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指數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直接投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

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若干指數證券的供應量有限、企業事件，或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重大的市場錯誤定價或可預見的市場動盪），購買若干屬指數成份股的證券乃不可行或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及／或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具成本效益，倘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於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亦可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以下項目：

- (i) 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可以或未必為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子基金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該集體投資計劃指跟蹤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某項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為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和未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i)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指與指數呈高度相關性，包括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有利於子基金的期貨及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例如日經 225 期貨。另一方面，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為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相關證券的經濟收益／損失（扣除間接成本）。子基金在期貨及掉期投資方面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分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及 30%。為免生疑問，期貨及掉期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通知投資者。

在守則第 7 章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借貸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致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相當於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和其他最終權利）100% 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價，並由託管人妥善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 T 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交易日 T 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在交易日 T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款人將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計交割將在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的「抵押品」，以了解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收到的抵押品的詳細要求。

在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基金經理將挑選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對手方須(i)在具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ii)獲穆迪評為最少 A2 級的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級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獲著名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範圍內，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退還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對證券借貸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的「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的監管規定所規定者為限），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投資限制

證監會並無要求或批准豁免遵守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載的投資限制。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述。本節概述了指數的主要特點，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可在下文指明的網站上查閱。該等資料可能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在該網站上公佈。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亦稱為日經 225 指數，是經調整的價格加權股票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 225 隻具有高度流動性及代表性的股票組成。在價格加權指數中，成分股以每股價格加權，指數是所有成分股股價的平均值。

指數以日圓計值及報價。

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反映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

指數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推出，於 1979 年 12 月 28 日的基準水平為 6569.47。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為 875.90 萬億日圓，共有 224 隻成份股。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日本經濟新聞社（「**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成分股的挑選及審閱

成分股的挑選

指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的 225 隻具有市場代表性的股票計算得出。除其他上市條件外，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供買賣股票市值須不少於 100 億日圓，股東數目不少於 800 名，可供買賣股票不少於 20,000 個單位，而可供買賣股票比率不低於 35%。

然而，成分股不包括 ETF、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優先股、優先證券或追蹤股票等非普通股。

透過計算高流動性股票，指數旨在實現兩個目標，一是保持其長期連續性，二是反映日本股票市場產業結構的變化。

指數的成分股會根據成分股的兩類變化重新調整，即(i)定期審閱（「定期審閱」），每年進行兩次；(ii)特別替換（「特別替換」），填補因除牌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成分股空缺。

定期審閱

根據以下規則，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基準日期」）對成分股進行兩次審閱。審閱結果在 4 月及 10 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

在定期審閱中重新調整的成分股數目最多為 3 隻。然而，在接近定期審閱時間因公司重組而造成的成分股變化不包括在上述 3 隻的限制內。

(1) 流通量評估

從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中挑選出流通量高的股票，並將其歸類為「高流通量組別」。

評估流通量的指標包括：(a) 過去 5 年的成交額；(b) 過去 5 年以成交額計算的價格波幅（定義為（最高價／最低價）／成交額）。依上述兩個指標的流通量由高至低排列，選取流通量最高的前 450 隻（指數成分股數目的兩倍）股票組成「高流通量組別」。

(2) 剔除低流通量成分股

不屬於高流通量組別的成分股（排名第 451 位或以下）會從指數中剔除。

(3) 加入高流通量股票

排名第 75 位或以上的「高流通量組別」股票，如目前並未列入成分股名單，則會被加入指數。

(4) 基於板塊平衡的剔除／加入

450 隻流通量最高的股票將分為六個板塊—科技、金融、消費品、工業材料、資本貨物／其他及運輸／公用事業。

經考慮上述步驟(2)及(3)的結果後，如任何板塊的代表性過高或過低，則將進行重整，以使成分股總數達到 225 隻。成分股的代表性是透過比較板塊成分股的實際數目與「適當數目」作評估，「適當數目」的定義是「高流通量組別」中各板塊股票數目的一半。

對於代表性過高的板塊，該板塊中的現有成分股將按照流通量高低（低流通量優先）的順序剔除，以糾正代表性過高。對於代表性不足的板塊，則按照流通量的順序（高流通量優先）從「高流通量組別」中加入非成分股，以糾正代表性不足。

特別替換

特別替換旨在填補因特定事件而剔除的成分股空缺。

(1) 因特殊原因剔除

符合以下準則的成分股將從指數中剔除：

- (i) 被指定為「除牌證券」或「警示證券」；
- (ii) 因公司重組（如合併、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而被除牌；
- (iii) 轉至主板市場以外的市場。

被指定為「受監管證券」的成分股在被指定時仍為成分股。然而，如股票非常不適宜保留作為成分股，例如被除牌的可能性極高，則指數提供者可能會預先公告該成分股將被替換。

(2) 加入新成分股的程序

如某成分股因上文步驟(1)所述的原因而被剔除，則原則上將從「高流通量組別」的同一板塊中，按流通量由高至低的順序選出一隻股票加入。

儘管有上段的規定，但在事先知道剔除的情況下，可根據剔除的時間和情況應用以下規則：

- (i) 若剔除股票的時間接近定期檢討的時間，則可在定期檢討過程中選擇增補股票；
- (ii) 當在定期檢討以外的季節將有多隻股票被剔除，可透過評估該板塊的流通量和平衡性，使用上述定期檢討規則的步驟(3)及(4)挑選增補股票。

(3) 增補股票的特別規則

儘管如上文所述，在公司重組的情況下，仍可採用以下舉例說明的程序來挑選所加入的股票。特別規則是否適用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i) 在下列情況下，原則上將會加入繼承除牌公司實質業務的公司股票，但該公司必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或將在短期內上市：
 - 成分股被合併及除牌，而在合併中存續的公司股票；
 - 新成立的母公司通過股份轉讓獲得的股份，或新的母公司通過股份交換從成分股獲得的股份。
- (ii) 當一家公司被分拆，而多家公司繼續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時，繼承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將成為成分股。

(4) 成分股變更的時間

原則上，基於上述步驟(1)的每個原因，剔除及加入成分股的生效日期如下：

- (i) 被指定為「除牌證券」或「警示證券」—在指定後五個營業日；
- (ii) 因合併、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等公司重組結構而除牌—相關事件生效日期；
- (iii) 轉至主板市場以外的市場—相關事件生效日期。

被指定為「受監管證券」的成分股如被認為非常不適宜納入為成分股而將被剔除，則將於其生效日期前約兩周發佈公告。即使該成分股在預先宣佈的生效日期之前被指定為除牌股票，亦以預先宣佈的生效日期為準。

實施成分股變更

對於定期檢討及特別替換，剔除及加入於同日生效，以保持成分股的數目為 225 隻。

然而，在需要時會於剔除後再加入，而在此期間，可能在少於 成分股 225 隻的情況下計算指數。當成分股被剔除或加入以保證連續性時，有時會調整除數。

成分股公司可能因合併、股份交換或股份轉讓等公司重組而除牌。然而，如果成分股公司因公司重組而除牌，並加入繼承退市成分公司實質業務的公司，原則上新上市公司將在其上市之日取而代之。

經諮詢學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後，指數提供者將決定並公佈剔除及加入的股票名單。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以加權平均價格計算，以經價格調整因數調整的成分股價格之和除以除數。

$$\text{調整後股價} = \text{股價} \times \text{價格調整因數}^*$$

$$\text{指數} = \text{經調整股價之和} / \text{除數}$$

* 對於設有上限比率的成分股，價格調整因數將以「上限價格調整因數」取代。

選取價格

選取計算所用價格的優先順序如下：(1)特別報價或連續交易報價；(2)成交價；(3)基點價格。

收市指數水平以每隻成分股的最後成交價計算。然而，倘成分股以特別報價收市，則即使該成分股當日有成交價，收盤指數也會以該特別報價計算。特別報價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宣佈。由於日經 225 指數由具流動性的股票組成，因此日內往往使用(1)特別報價或連續交易報價或(2)成交價，收盤指數通常使用成交價計算，偶爾使用特別報價或連續交易報價計算。當日內沒有 (1) 特別報價或連續交易報價或 (2) 成交價時，則使用「(3) 基準價」。這是根據除權理論價格、最後一次特別報價或連續交易報價以及截至前一天的最新成交價的優先順序所得。在大多數情況下，前一天用於計算收市指數的價格成為「基準價」。然而，倘即股票除權當日沒有任何價格及報價（例如分拆）則除外。由於非市場原因，除權當日的價格與前一日的價格出現大幅變化，因此採用「除權理論價格」進行計算。理論價格是根據前一天用於計算的價格（即特別報價或連續交易報價或收市價）計算。例如，如果某成分股前一天的收市價為 1000 日圓，而今天進行 1 比 1.1 的分拆，則今天的理論價格為 909.1 日圓（ $=1000 / 1.1$ ），作為該成分股的理論價格。

務請注意，倘新上市公司因公司重組而繼承擬除牌成份股的實質業務，並在其上市當日加入指數，則該擬加入股票在加入首日的基準價須為其退市日上一日收市時用於計算指數的擬退市股票最後價格，並考慮整合比率及其他因素。另請注意，於計算指數時，除息不被視為除權。

特別報價由東京證券交易所宣告。每當價格看似有可能超過最後執行價的一定價格範圍（特別報價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顯示。其顯示有可能出現不適當的價格波動，例如，由於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的買賣盤嚴重失衡，以防止短期價格急劇波動。當預計下一個價格低於既定的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報出特別賣出價；當預計下一個價格高於既定的續展價格區間時便會報出特別買入價。

上述特別報價是在預期價格超出一定範圍而不執行的情況下顯示。然而，在高速的買賣盤配對及執行中，執行時的順序買入或賣出可能會導致價格瞬間急劇波動，而根本未能顯示特別報價。如果循序執行可能超過參考執行價格的特別報價續展價格間隔的兩倍，則向上執行至「參考價格+(續展價格區間 x 2)」(或倘為賣盤，則向下執行至「參考價格-(續展價格區間 x 2)」)，並以該價格顯示順序交易報價，時限一分鐘。

按照上述優先順序，如果成分股以特別報價收盤，即使該成分股有即日成交價，也以該特別報價計算收盤指數。倘並無界定為「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及「成交價」的價格，則使用基點價格。基點價格是根據除權理論價格、最後特別報價或順序交易報價以及截至前一天的最新成交價的優先順序得出。在大多數情況下，用於計算前一天收盤指數的價格成為「基點價格」。

價格調整因數

價格調整因數（「PAF」）是一個調整成分股價格的數字。PAF 的設定及修訂如下：

(1) 設定 PAF

待加入指數的股票之 **PAF** 為 1。然而，倘該股票在基準日期（即 1 月底及 7 月底）的價格超過成分股價格總和的 1%，則可以指定 1 以外的數值（0.1 至 0.9）。**PAF** 被設定為最高值，不超過價格總和的 1%，以 0.1 為間距。

PAF = 經調整成分股股價之和 × 1% / 新成分股股價。

附註：**PAF** 在基準日期評估，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 0.1。

當加入一家新成立控股公司的股票以替代除牌的原有公司，可按照控股公司成立時的股權轉讓比例等設定 1 以外的數值。

亦請注意，倘新成分股的股票價格在基準日期之後直至更改生效日期急劇波動，可能會調整 **PAF**。於此情況下，原則上至少於生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有關調整。

(2) 修訂 **PAF**

在大型股票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下，將對 **PAF** 進行修訂。

當一隻成分股進行大型股票分拆或合併時，**PAF** 將作修訂以保持該成分股的價格水平不變。然而，由於 **PAF** 在小數點後只有 1 位數，因此上述調整計算可能會產生分數。同樣，倘計算結果小於 0.1，**PAF** 將設定為 0.1。於該等情況下，分拆／合併前後的經調整價格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將通過除數來調整。於大型股票分拆或合併情況下，**PAF** 的修訂原則上至少在生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予以公告。

(3) 上限比率

上限比率是一個數字，用於在某一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某一閾值（「**權重上限閾值**」）時暫時降低該成分的權重。上限比率按下列規定應用、修訂或取消。

於 2022 年 10 月的定期檢討中引入的權重上限閾值為 12%。於 2023 年 10 月及 2024 年 10 月的定期檢討中，該比例將分別降至 11% 及 10%。

就採用上限比率的成分股而言，該成分股的價格按「上限價格調整因數」（「**CPAF**」）調整如下。

上限價格調整因數 (CPAF) = 價格調整因數 × 上限比率

附註：**CPAF**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 0.1。

倘於定期檢討的基準日期，尚未應用任何上限比率的成分股的權重超過權重上限閾值，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的生效日期應用 0.9 的上限比率。倘該成分股已採用一個上限比率，則上限比率將降低 0.1。然而，倘於應用新的上限比率後，**CPAF** 並無變化，則將進一步降低上限比率，直至 **CPAF** 發生變化為止。

倘於定期檢討的基準日期，應用 **CPAF** 的成分股的權重低於 5%，則上限比率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的生效日期提高 0.1。然而，倘於採用新的上限比率後，**CPAF** 並無變化，則會進一步提高上限比率，直至 **CPAF** 有所變化為止。倘提升後的新上限比率為 1，則上限比率將予取消。

當應用 **CPAF** 的成分股進行大型股票分拆或合併，而 **PAF** 以分拆比率或合併比率調整時，可修訂上限比率，使新的 **CPAF** 不會改變該成分股的權重。對於該成分股，上限比率可以在 0.1 之後有分數，並且在下次上限比率的修訂中增加／減少 0.1 以外的數字。

原則上，上限比率在定期檢討導致的成分股變更生效日期適用、修訂或取消。然而，視乎成分股的流通量，上限比率的變化可以分兩個或多個步驟實施。

(4) 除數

指數以調整後的平均價格計算，其權重以價格調整因數為基礎。這基本上是一個算術平均值，而分母最初是一個成分股數目。成分股等會有改變，而作為「除數」的分母將會調整，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

在下列情況下將重新計算除數：(a)成分股發生變化，(b) 分拆、合併、實收股本增加等公司行為（但當分拆或合併屬大規模時，亦可以調整價格調整因數；只要調整後的價格在分拆／合併前後並無變化，除數不得更改），或(c) 應用、修訂或取消上限比率時。

指數的指數證券

閣下可登入 <https://indexes.nikkei.co.jp/en/nkave/index/profile?idx=nk225>（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連同其各自的比重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代碼

彭博社代碼：NKYNTR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日經平均指數是一種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其計算方法由日本經濟新聞社獨立開發及創建，日本經濟新聞社は日經平均指數本身以及日經平均指數計算方法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唯一獨家擁有人。

標示日經及日經平均指數標誌的知識產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屬日本經濟新聞社所有。

日本經濟新聞社概不保薦、支持、銷售或推廣子基金。除了授權基金經理在子基金中使用若干商標及使用日經平均指數外，日本經濟新聞社與子基金並無關聯。日本經濟新聞社與基金經理之間的授權協議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權利。

子基金由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承擔風險，日本經濟新聞社對其管理及子基金的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日本經濟新聞社概不對子基金或其中包含的數據的準確性及計算負責。

日本經濟新聞社並無義務持續公佈日經平均指數，亦不承擔任何錯誤、延遲、中斷、暫停或停止公佈該指數的責任。

日本經濟新聞社有權更改日經平均指數中包含的股票描述、日經平均指數的計算方法或日經平均指數的任何其他細節，並有權暫停或停止公佈日經平均指數而無需對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與日本經濟新聞社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指數許可將保持十足效力，初始有效期為 3 年。除非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 90 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 1 年。許可協議亦可根據許可協議的規定終止。

日本資本市場概述

東京證券交易所為日本本地主要股票市場，於 1878 年 5 月 15 日創立。該交易所營運三個市場分部，即 Prime Market、Standard Market 及 Growth Market。Prime Market 面向市值較大、可供眾多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全球性公司，該等公司致力於透過與全球投資者的建設性對話實現可持續增長。Standard Market 面向市值和管治水平處於基準線和標準水平的中型公司，而 Growth Market 則以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公司為目標。

於 2023 年，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總值達到 1,011 萬億日圓（約為 7.2 萬億美元），且執行的交易總數達到 4,861 億宗。截至 2023 年底，市值總額達到 878.2 萬億日圓（約 6.2 萬億美元）。

可供認購單位

子基金目前有下列類別股份可供投資者認購：

針對香港零售公眾（統稱為「A 類股份」）：

- A 類（累積）人民幣；
- A 類（累積）美元；
- A 類（累積）美元對沖；
- A 類（累積）港元；及
- A 類（累積）日圓。

針對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投資者：

- I 類（累積）美元（「**I 類股份**」）。

對於基金經理及其關聯公司以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投資者（統稱為「**X 類股份**」）：

- X 類（累積）美元；
- X 類（累積）美元對沖；
- X 類（累積）港元；
- X 類（累積）港元對沖；及
- X 類（累積）日圓。

基金經理將決定一名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並將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受理有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股份或 X 類股份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股份類別，該持有人只可贖回其股份，不得認購相關類別的額外股份。

基金經理可於未來決定發行額外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子基金交易日已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開始。

初始認購價

	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	美元計價 A 類股份	港元計價 A 類股份	日圓計價 A 類股份
初始認購價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1,500 日圓

基金經理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子基金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第 1 部份附表一「有關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條文」內「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章節。

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任何申請，或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接獲相關認購款項，則該申請（連同相關認購款項）將被視為於接獲該申請後的下一交易日接獲。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收取妥為填寫的贖回請求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規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於延長支付時間框架之前，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	美元計價 A 類股份	港元計價 A 類股份	日圓計價 A 類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15,000 日圓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15,000 日圓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15,000 日圓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無

	人民幣計價 I 類股份	美元計價 I 類股份	港元計價 I 類股份	日圓計價 I 類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15,000,000 日圓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15,000 日圓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15,000,000 日圓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無

對於 X 類股份，所有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均為零。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規定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受本說明書第一部份附表一「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所載的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所規限，於任何交易日，A 類、I 類及 X 類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為相關交易日於估值點時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確定的每股股份價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湊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承受擺動定價調整（在正常情況下，調整金額不超過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 2%，但在特殊情況下，調整比率可能暫時超過上述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備忘錄第一部份附表一「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

估值

估值日為每個交易日，而估值點為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收盤時間（約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發佈資產淨值

有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及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查閱。

費用及收費

以下為子基金實際應付費用及收費。於通知股東一個月後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股東應付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A 類	I 類	X 類
認購費 [^]	認購金額的最多 3%		
轉移費 [^] （即轉換費）	無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費用	年率（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除非另有說明）		
	A 類	I 類	X 類
管理費 [^]	每年 0.90%	每年 0.1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	每年最多 1%，目前為持有相關類別於月底時市值的 0.015%（年化）*		
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最多 1%，目前為每年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0.035%*		

* 每月最低費用為 308,000 日圓，包括支付給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就託管、過戶代理和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的費用。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在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上調，但上調幅度不得超過允許最高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允許最高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開支及收費」一節。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及(ii)與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退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自身利益收取的。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7,750,000 日圓。該等費用將於子基金扣除，並於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風險因素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有關風險因素載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基金經理概不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亦概不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虧損的策略，惟概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價格加權指數風險

指數是價格加權指數，即指數成份股的權重是根據其個別價格而非其規模或市值計算。這意味著價格較高的成份股對指數價值的影響較大。與追蹤市值加權指數的情況相比，子基金追蹤指數時，可能會持有相對較多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份股，導致較高風險及潛在表現欠佳。

與中小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規模公司。與一般較大市值公司相比，中小市值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亦因不利經濟發展而較為波動。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日本。與包含廣泛全球投資的投資組合相比，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投資出現更大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繼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日本及日本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日本經濟嚴重依賴國際貿易，可能會受到保護主義措施、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其貿易夥伴的政治緊張局勢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和商品價格的不利影響。政府貿易法規變更、進口或出口減少及／或日本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下跌。美國、中國及／或東南亞國家等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下滑，包括該等國家的任何經濟、政治或社會動盪，亦可能對日本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日本經濟，包括其出口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日本容易遭受地震、颱風、水災及海嘯等自然災害影響，亦可能出現火災、停電及流行病爆發等其他意料之外的干擾。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日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而且無法準確預測該等事件的發生。

東京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暫停任何證券在該交易所買賣。日本政府或日本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各項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日圓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日圓，而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以日圓計值。某類股份可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匯率風險」。

行業集中風險

指數成份股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不時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板塊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尤其是，指數成份股及子基金的投資有時可能集中於科技板塊。科技板塊的大部分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迅速變化可能會令科技板塊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嚴重或完全下跌。此外，科技板塊的公司可能會面臨增成長率及爭奪合資格人員服務的急劇變化，而且這種變化往往無法預測。

倘科技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政府可能會對科技行業大力干預，包括限制對網絡及科技公司的投資。世界上有些國家政府已經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上的內容，完全限制從本國獲取科技板塊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可能長期或無限期影響獲取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限制。倘一個或以上國家限制獲取全部或部分科技產品和服務，該等公司保留或擴大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損害。

科技業務受制於複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私隱、資料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保障消費者及稅務。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更改，而詮釋亦不確定，可能導致申索、改變商業慣例、罰款、增加營運成本，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因素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現有及新訂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成本高昂，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此等公司亦面對知識產權或許可證喪失或受損風險或網絡安全風險，造成不利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上述種種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獲利能力產生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投資有時亦可能集中在其他板塊，如消費品行業。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績與消費市場的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支出水平的影響有關，而這些因素又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而過去全球經濟狀況一度顯著惡化。消費支出水平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和整體消費信心。未來相關市場經濟或消費支出的任何放緩或下降都可能對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倘借款人違約，則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市場對抵押品價值的不利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在日內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惡化、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資不抵債，或交易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所致。

營運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存在結算失敗或指令結算延遲等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從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中尋求獲得的目標將會實現。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相關基金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會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不一定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基金能夠經常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在提出贖回要求時的贖回要求。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在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情況下）基礎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和解決此類衝突。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就投資及對沖目的將不多於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是指數期貨，例如日經 225 期貨。另一方面，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透過一個或以上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如果融資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且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日本稅務風險

子基金收取來自日本證券的股息及若干利息或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日本或若干證券交易的預扣稅，以及若干資本收益的日本企業稅，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及股東可能自子基金所收取的分派（如適用）造成負面影響。

營運風險

子基金須面臨可能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了內部監控制度、操作指引和緊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概不保證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的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人民幣計值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對沖類別風險

對沖類別的投資者須承擔相關費用，亦可能面臨對沖過程中使用的工具所帶來的風險。概不保證將能獲得所需的對沖工具，亦不保證基金經理所採用的對沖技術將能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對沖亦可能限制對沖股份類別的潛在收益。儘管對沖可以保障投資者免受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的貶值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

無法從基礎貨幣的任何升值中獲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幅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的相當類別。

從資本中分派／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收入或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或部分從收入及部分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派付。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倘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分派的金額增加，從而使資本受到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的損害。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稅務」一節的「FATCA」。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與擺動定價調整相關的風險（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類別）

基金經理可（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未上市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在子基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類別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減輕稀釋效應對子基金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須以較高的認購價認購（或以較低的贖回價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無法預測，且無法準確預測需要進行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幅度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知悉，價格調整未必能時刻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被稀釋。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將涵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就各股份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任何分派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或（倘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目前計劃每年就分派類別的股份進行一次分派。宣派的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支付予股東，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派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派付，導致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額外風險因素」一節「從資本中分派／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及「股息風險」。

概不會就累積類別的股份作出分派。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配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要求基金經理提供，並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上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分配政策的任何更改，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如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討論，託管人亦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基金經理及／或託管人）確定的本公司託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亦不能專門分配給一隻或多隻特定子基金。託管人和本公司其他託管人須共同及個別對該等事項負責。

託管人為一家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牌照編號：TC004338）。託管人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計劃財產。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次分包商、代名人及／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指定的分託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前提是該等委任須(i)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ii)與託管人書面協議；或(iii)託管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

託管人須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無須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須對其身為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履行與非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有關的義務，託管人須(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ii)信納獲聘用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仍然具有合適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如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授權，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如有任何有關變動，股東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獲正式通知。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受委人（定義見託管協議）（各自稱為「獲彌償人士」）因託管人及獲彌償人士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或服務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進行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託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責任。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一般資料」的「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須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託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因欺詐或疏忽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託管人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於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送交託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ii)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其中包括子基金的適當簿記，及(iii)安排行政管理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

附錄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錄四：易方達(香港)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內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納斯達克 100 指數基金。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子基金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本子基金只提供非上市類別股份。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美元**」）。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為 (a)除周六及周日外，同時為(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 子基金進行重大投資或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i)指數（如以下所定義）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納斯達克 100 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投資於指數的絕大部分成份指數證券（「**該等指數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指數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該等指數證券可能包括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非金融公司的證券，當中可能包括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等上市預託證券。

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限制、暫停交易、若干指數證券的供應量有限、企業事件，或基金經理認為存在重大的市場錯誤定價或可預見的市場動盪），購買若干屬指數成份股的證券乃不可行或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及 / 或參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具成本效益，倘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於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亦可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在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以下項目：

- (i) 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可以或未必為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子基金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該集體投資計劃指跟蹤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某項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為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和未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i)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指與指數呈高度相關性，包括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有利於子基金的期貨及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例如 E-迷你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另一方面，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為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相關證券的經濟收益 / 損失（扣除間接成本）。子基金在期貨及掉期投資方面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分別少於資產淨值的 30%及 30%。為免生疑問，期貨及掉期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條件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比重的最高偏離幅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通知投資者。

在守則第 7 章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借貸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致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相當於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和其他最終權利）100% 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價，並由託管人妥善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 T 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交易日 T 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在交易日 T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款人將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計交割將在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的「抵押品」，以了解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收到的抵押品的詳細要求。

在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基金經理將挑選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對手方須(i)在具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ii)獲穆迪評為最少 A2 級的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級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獲著名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範圍內，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退還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對證券借貸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的「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的監管規定所規定者為限），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投資限制

證監會並無要求或批准豁免遵守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載的投資限制。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述。本節概述了指數的主要特點，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可在下文指明的網站上查閱。該等資料可能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在該網站上公佈。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是經修訂的市值加權指數，即指數證券的權重以其市值為基礎，但指數證券的權重存在若干上限規則。指數包括 100 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按市值計算最大型美國及國際非金融公司，反映了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電訊、零售 / 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在內主要行業類別的公司，但不包括金融公司的證券。指數以美元計算及發佈。

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反映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

指數於1985年1月31日推出，於同日將基準水平設為125。於2026年3月31日，指數的淨市值為31.52萬億美元，共有101隻成份股。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NASDAQ, Inc.或其聯屬公司（「**指數提供者**」）計算及維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如要符合首次被納入指數的資格，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證券發行人在美國的第一上市市場必須是納斯達克環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環球市場，而且是獨家上市；
- 2) 證券必須由非金融公司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發行，是根據授權使用的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產品；
- 3) 證券不可由已申請破產或享有與破產相當的債權人保護的發行人發行；
- 4) 證券在之前三個月交易期內平均每日成交額必須至少有 5,000,000 美元；
- 5) 證券發行人不得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其他安排以致可能導致證券不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 6) 證券必須已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股票市場或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BZX 市場買賣至少整整三個日曆月，不包括首次上市的月份（因分拆事件而納入指數的證券將豁免遵守此項規定）；及
- 7) 該證券必須具有至少 10%的最低自由流通股。

倘發行人已有多個證券類別上市，只要符合所有上述資格標準，所有有關證券類別均符合資格。

並無市值標準。

季度比重調整

按3月、6月及9月按季度標準，指數中證券比重將根據發行人層面約束進行檢討，及倘確定出現以下情況，指數將予以重整：

- 1) 發行人的比重超過24%；及 / 或
- 2) 個別比重超過 4.5%的發行人的整體比重合計超過指數的48%。

在重整過程中，個別比重超過 1%的所有證券的比重將按比例縮減，以致並無發行人比重將超過 20%，而比重超過 4.5%的個別發行人的整體比重不超過 40%。權重低於 4.5%的發行人可以對其權重進行調整，以保持所有公司的初始排名順序。這個過程會重複進行，直到公司的權重符合限制條件。

上述指數重整變動於 3 月、6 月及 9 月第三個星期五交易結束後生效。

年度比重調整

除了及在根據發行人層面的約束進行上述季度比重調整後，於每年 12 月，亦將根據證券層面約束對指數中的證券比重進行審閱，及倘確定出現以下情況，指數將予以重整：

- 1) 指數證券的比重超過15%；及 / 或
- 2) 市值最大的五隻指數證券的整體比重合計超過指數的40%。

在重整過程中，個別比重超過1%的所有證券的比重將按比例縮減，以致並無指數證券比重超過14%，市值最大的五隻指數證券的整體比重不超過38.5%，以及前五大以外的任何證券的最終指數權重將不超過4.4%或第五大指數證券的權重中較小的那個。這個過程會重複進行，直到證券的權重符合限制條件。

上述指數重整變動於 12 月第三個星期五交易結束後生效。

指數重組

指數證券每年 12 月進行審閱。審閱時應用上述資格標準，而所有合資格證券乃採用截至 11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場數據按市值排名。於每年審閱過程中，屬於在年度審閱中名列所有合資格發行人中首 75 位的發行人保留於指數內，及名列首 100 位的餘下發行人的當前指數證券亦將保留於指數內。倘通過上述標準的發行人少於 100 名，指數將由名列 101 至 125 之間的指數證券僅當其於上一次年度檢討時，而於上一次年度審閱中名列首 100 名之內或於上一次年度檢討後新增的指數證券依次填補。此後，倘納入指數的發行人少於 100 名，指數將由排名在前 100 名之內但目前並非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依次填補。

年度指數重組於 12 月第三個星期五交易結束後生效。

指數證券剔除及替代

倘在上述重整過程以外的任何時間，指數提供者認為證券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則有關證券將盡快從指數中剔除。可能出現有關剔除的情況包括：(1)證券在不合資格交易所上市；(2)證券被分類為金融公司；(3)發行人的調整市值連續兩個月底低於指數經調整市值總額的 0.1%。

當有成份股被剔除，證券亦可能會被加入指數中。倘發行人完全從指數中剔除，其證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上個月末市值最大且符合所有資格標準但未被加入指數中的發行人替代。

指數成分股

有關指數成分股的名單及彼等各自的比重可瀏覽<https://www.nasdaq.com/solutions/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而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可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indexes.nasdaq.com/Index/Overview/NDX>（上述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

彭博社代碼：NNDX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 Nasdaq, Inc.或其聯屬公司（納斯達克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有關公司**」）所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有關公司並無就子基金是否合法或適當，或與子基金有關的描述及披露資料是否準確或充分作出聲明。有關公司並無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是否可取，或指數能否追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而向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有關公司與基金經理及本公司的唯一關係在於許可使用 Nasdaq®及有關公司的若干商標及商業名稱，以及在並無考慮到被許可人或者子基金下使用由納斯達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指數。納斯達克並無責任在釐定、編製及計算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者子基金股東的需要。有關公司無須負責亦並無參與決定子基金將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將子基金轉換為現金的公式。有關公司亦無須就子基金的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公司概不保證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均屬準確及 / 或可不間斷地計算。有關公司亦並未就被許可人、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有關公司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明確地否認就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作某特定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作出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之下，有關公司無論如何概不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負責，即使已獲通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2004年4月12日生效，並將持續1年。於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90天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許可將自動續期一年。指數許可協議亦可根據協議的條文終止。

可供認購單位

子基金目前有下列類別股份可供投資者認購：

針對香港零售公眾（統稱為「**A 類股份**」）：

- A 類（累積）人民幣；
- A 類（累積）美元；及
- A 類（累積）港元。

針對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投資者：

- I 類（累積）美元（「**I 類股份**」）。

對於基金經理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投資者（統稱為「**X 類股份**」）：

- X 類（累積）美元；及
- X 類（累積）港元。

基金經理將決定一名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並將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受理有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股份或 X 類股份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股份類別，該持有人只可贖回其股份，不得認購相關類別的額外股份。

基金經理可於未來決定發行額外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已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子基金交易日已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開始。

初始認購價

	<u>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u>	<u>美元計價 A 類股份</u>	<u>港元計價 A 類股份</u>
初始認購價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基金經理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子基金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第 1 部份附表一「有關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條文」內「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章節。

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倘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任何申請，或於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接獲相關認購款項，則該申請（連同相關認購款項）將被視為於接獲該申請後的下一交易日接獲。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收取妥為填寫的贖回請求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規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於延長支付時間框架之前，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	美元計價 A 類股份	港元計價 A 類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人民幣計價 I 類股份	美元計價 I 類股份	港元計價 I 類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 美元	1,00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對於 X 類股份，所有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均為零。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規定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A 類、I 類及 X 類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為相關交易日於估值點時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確定的每股股份價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湊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承受擺動定價調整（在正常情況下，調整金額不超過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 2%，但在特殊情況下，調整比率可能暫時超過上述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份附表一「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

估值

估值日為每個交易日，而估值點為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收盤時間（約為適用估值日下一個日曆日的香港時間上午 4 時正）。

發佈資產淨值

有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及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查閱。

費用及收費

以下為子基金實際應付費用及收費。於通知股東一個月後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股東應付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A 類	I 類	X 類
認購費 [^]	認購金額的最多 3%		
轉移費 [^] （即轉換費）	無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費用	年率（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除非另有說明）		
	A 類	I 類	X 類
管理費 [^]	每年 0.90%	每年 0.20%	無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	每年最多 1%，目前為持有相關類別於月底時市值的 0.015%（年化）*		

行政管理人費用	每年最多 1%，目前為每年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0.035%*
---------	-----------------------------------

* 每月最低費用為 2,000 美元，包括支付給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就託管、過戶代理和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的費用。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在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上調，但上調幅度不得超過允許最高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允許最高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開支及收費」一節。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i)與中介人攤分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 / 或表現費；及(ii)與機構投資者（非零售投資者）攤分、豁免、減少或退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 / 或表現費，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為基金經理有權為自身利益收取的。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48,000 美元。該等費用將於子基金扣除，並於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風險因素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有關風險因素載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基金經理概不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亦概不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虧損的策略，惟概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板塊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板塊的公司，與其他經濟板塊相比，其價格表現的波幅可能相對較高。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板塊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科技公司具備定期推出新產品、創新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徵，因而面對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科技板塊公司可能因行業技術發展及層出不窮的新產品革新、難以預測的增速變動以及爭奪合資格及技術人員而競爭力下降或遭到淘汰。若干技術公司可能依賴有限的產品線、市場、財務資

源及 / 或若干主要人員。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包括大量資本投資需求、政府監管趨緊及徵稅等。科技板塊公司股票的價格變動可能比其他板塊更為波動。

地理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業務營運與科技板塊有關及總部可能設於美國、於美國註冊成立及 / 或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地理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美國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美國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與直接持有相關股票相比，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的相關股票與銀行本身資產並無分隔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為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關股票）。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令受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價格凍結，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通常不會具有與直接持有相關股票的股東相同的權利。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所收取的費用。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而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某一類別股份可以指定按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匯率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倘借款人違約，則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市場對抵押品價值的不利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在日內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惡化、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資不抵債，或交易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所致。

營運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存在結算失敗或指令結算延遲等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從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中尋求獲得的目標將會實現。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相關基金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會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不一定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些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基金能夠經常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在提出贖回要求時的贖回要求。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在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情況下）基礎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和解決此類衝突。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就投資及對沖目的將不多於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是指數期貨，例如 E-迷你納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另一方面，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透過一個或以上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如果融資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且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營運風險

子基金須面臨可能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了內部監控制度、操作指引和緊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概不保證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 / 或股息的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人民幣計值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收入或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或部分從收入及部分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子基金的任何適用收費、費用及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派付。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倘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修訂其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分派政策。

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股份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分派的金額增加，從而使資本受到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的損害。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稅務」一節的「FATCA」。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與擺動定價調整相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通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某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在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減輕稀釋效應對子基金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須以較高的認購價認購（或以較低的贖回價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無法預測，且無法準確預測需要進行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幅度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知悉，價格調整未必能時刻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被稀釋。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將涵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就各股份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次數及金額。任何分派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定期作出分派或（倘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目前計劃每年就分派類別的股份進行一次分派。宣派的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支付予股東，風險及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派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派付，導致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可能導致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有關上述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額外風險因素」一節「從資本中分派 /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及「股息風險」。

概不會就累積類別的股份作出分派。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配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要求基金經理提供，並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上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分配政策的任何更改，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如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討論，託管人亦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基金經理及 / 或託管人）確定的本公司託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亦不能專門分配給一隻或多隻特定子基金。託管人和本公司其他託管人須共同及個別對該等事項負責。

託管人為一家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牌照編號：TC004338）。託管人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計劃財產。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次分包商、代名人及 / 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指定的分託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 / 或受委人，前提是該等委任須(i)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ii)與託管人書面協議；或(iii)託管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

託管人須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無須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須對其身為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

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履行與非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有關的義務，託管人須(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ii)信納獲聘用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仍然具有合適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如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授權，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如有任何有關變動，股東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獲正式通知。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受委人（定義見託管協議）（各自稱為「獲彌償人士」）因託管人及獲彌償人士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或服務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進行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託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責任。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一般資料」的「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須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託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因欺詐或疏忽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託管人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於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送交託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ii)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其中包括子基金的適當簿記，及(iii)安排行政管理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

附錄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錄五：易方達（香港）標普 500 指數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標普 500 指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內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標普 500 指數基金。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子基金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本子基金只提供非上市類別股份。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美元**」）。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為 (a) 除周六及周日外，同時為 (i)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ii) 子基金進行重大投資或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 (iii) 指數（如以下所定義）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 (b)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標普 500 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組合。

在使用全面複製策略時，基金經理可投資於指數的絕大部分成份指數證券（「**該等指數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指數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即比例）大致相同。

在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抽樣，但其成份股本身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此外，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以下項目：

- (iv) 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可以或未必為指數的成份股；
- (v)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指跟蹤與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某項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該集體投資計劃可為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或不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總投資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於屬不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vi)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指與指數呈高度相關性，包括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有利於子基金的期貨及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例如 E-迷你標普 500 指數期貨及微型 E-迷你標普 500 指數期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為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 / 承擔相關證券的經濟收益 / 損失（扣除間接成本）。子基金在期貨及掉期投資方面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分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及 30%。為免生疑問，期貨及掉期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在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條件是子基金所持任何成份股超出其指數相關比重的任何幅度最高為 3%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常轉換，以透過盡量緊貼追蹤指數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令投資者受惠。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允許範圍內，子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可達致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並按照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相當於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和其他最終權利）100% 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價，並由託管人妥善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在交易日 T 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交易日 T 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在交易日 T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款人將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計交割將在交易日 T+2 或之前進行。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的「抵押品」，以了解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收到的抵押品的詳細要求。

在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基金經理將挑選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對手方須(i)在具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ii)獲穆迪評為最少 A2 級的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級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獲著名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容許的範圍內，證券借貸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須退還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對證券借貸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的「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以適用的監管規定所規定者為限），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投資限制

證監會並無要求或批准豁免遵守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限制。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述。本節概述了指數的主要特點，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可在下文指明的網站上查閱。該等資料可能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在該網站上公佈。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是經調整流通量的市值加權指數，其衡量500家以美國公開交易股票市場為普通股第一上市地的大型股公司的表現，約佔美國市場現有市值約80%。指數以美元計算及發佈。

指數是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反映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股息或分派的再投資。

指數於1957年3月4日推出，首個估值日為1928年1月3日。成分股的選擇由指數提供者的指數委員會酌情決定。於2026年3月31日，指數的總市值為584,450億美元，共有503隻成份股。

指數提供者

指數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指數提供者**」）計算及維持。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計算方法

合資格標準

註冊地 – 必須為美國註冊公司。

證券備案類型– 證券發行公司通過提交境內發行人所需的若干表格（包括但不限於 10-K表格年報、10-Q表格季報及8-K表格當前報告）履行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義務。

交易所上市 – 必須以下列其中一間美國交易所作為第一上市地：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紐約證券交易所Arca
- 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
-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BZX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BYX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EDGA
-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EDGX

組織架構及股份類型—發行公司必須具備以下組織架構及股份類型：

- 法團（包括股權及按揭房地產投資信託）
- 普通股（即股份）

跟蹤股票—跟蹤股票由母公司發行，跟蹤特定部門的財務業績。該等股票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

多重股份類別—所有具有多重股份類別結構且符合所有其他資格標準的公司均符合資格。

市值—要求公司總市值達到227億美元或以上。通過公司總市值標準的公司，其證券層面經調整流動量的市值須至少達到各指數總公司層面未經調整的最低市值門檻的50%。最低市值指引旨在捕捉標普總市場指數範圍內的三個月平均累積總公司層面市值，約為指數的第85個百分位數。該等最低市值在每個日曆季度開始時進行審查，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新，以確保該數字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

可投資權重系數（「IWF」）—在重新調整生效日期，成分股的IWF必須至少為0.10。有關IWF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標普道瓊斯指數流通量調整方法」。

流動性—經流動量調整的流動性比率，定義為每年交易的美元價值除以經流通量調整的市值，用於衡量流動性，該經流通量調整的流動性比率在加入指數時必須大於或等於0.75。於估值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各月，股票的成交量至少應達到250,000股股份。目前的成分股並無最低要求。

財務可行性—最近連續四個季度的公認會計原則(GAAP)盈利之和應為正數，最近一個季度亦然。就股權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而言，財務可行性乃以GAAP盈利及 / 或營運資金(FFO)（倘報告）為基礎。FFO為股票型REIT分析中常用的指標。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應於合資格交易所交易至少12個月，方獲考慮加入指數。概不允許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快速通道加入指數。現有成分股的分拆或實物分派，或從不合格交易所遷出的公司、破產公司、被指數提供者新指定為就指數而言在美國註冊的公司，或從不合格股票或組織類型轉換為合資格類型的公司，於納入指數之前不需要有12個月的交易時間。

指數計算

指數乃通過在所有指數提供者的股票指數中使用的除數方法計算。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methodology/article/index-mathematics-methodology/>上的「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指數數學方法」（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構建

指數範圍—指數成分股是從標普總市場指數中選擇，該指數計量美國廣泛市場的表現，並包括所有符合資格的美國普通股。

成分股選擇—成分股選擇由指數委員會酌情決定，並根據上述資格準則進行。指數的成分股公司數量固定為500家。於選擇指數公司時亦會考慮行業平衡，通過比較每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在指數中的權重與其在標普總市場指數中相關市值範圍內的權重來計量。

加權—指數以經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加權。

指數維護

季度更新

股份數量每季度於最新的公開文件更新。如「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股票指數政策與實踐方法」中所述，如更改佔當前流通股總數的至少5%，並且與單一企業行動有關，則僅在季度審查時進行IWF更改。

更改時間

指數成分股乃按需要進行更改。並無預定的重構。相反，可以在任何時候因應企業行動及市場發展作出更改。指數的增加及刪除會至少提前三個營業日通知。指數委員會可酌情於少於三個工作天發出通知。公眾可透過指數提供者網站www.spglobal.com/spdji/（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在客戶或受影響公司獲發公告之前或同時獲發公告。

刪除

刪除的發生情況如下：

- 倘公司涉及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使其不再符合資格標準，則該公司將從指數中刪除：由於合併、收購或其他企業行動而除牌的公司將在指數提供者宣佈的時間（通常是在交易的最後一天收盤或招標發售到期時）被刪除。根據指數委員會的決定，暫停買賣的成份股可保留在指數中，直至恢復買賣。倘一隻股票被移到「粉紅價單」或公告板上，則股票被刪除。
- 嚴重違反一項或多項指數資格準則的公司可由指數委員會酌情將其從指數中刪除。任何從指數中刪除的公司，必須在自其指數刪除之日起至少等待一年，方能接受資格準則篩選。

其他調整

倘被刪除的股票並無可實現的市場價格，指數委員會可以酌情決定以零價格或最低價格將其刪除。有關股票更新、IWF更新、企業行動及重整指引的標準處理資料，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股票指數政策與實踐方法」。

有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

指數成分股的名單、各自的權重、指數的補充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可從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equity/sp-500/#overview>獲得（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代碼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標普 500 指數®」是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或其聯屬公司（「SPDJI」）的產品，已授予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使用。標普®、標普 500 指數®、美國 500、The 500、iBoxx®、iTraxx®及 CDX®是 S&P Global Inc.或其聯屬公司（「標普」）的註冊商標；道瓊斯®是道瓊斯商標控股有限責任公司（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簡稱「道瓊斯」）的商標。該等商標均已授予 SPDJI 使用，並轉授予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用於特定用途。投資者無法直接投資於指數。SPDJI、道瓊斯、標普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統稱「標普道瓊斯指數」）並無發起、認可、銷售或推廣子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不對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是投資於子基金的適當性或標普 500 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向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示或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標普 500 指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其使用指數及標普道瓊斯指數及 / 或其許可人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 / 或商業名稱。標普 500 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釐定、編製及計算，而並無考慮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子基金。標普道瓊斯指數概無義務於釐定、編製及計算標普 500 指數®時考慮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要。標普道瓊斯概無義務或責任管理、營銷或買賣子基金。概無法保證基於標普 500 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向投資回報。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責任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並非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商品池營運商、經紀交易商、受託人、發起人（定義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法典》第 15 編第 77k(a)條列舉的「專家」或稅務顧問。將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納入指數並不表示標普道瓊斯指數建議買入、賣出或持有該證券、商品、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或商品交易建議。

標普道瓊斯指數及第三方許可人概不對標普500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其有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適當性、準確性、時效性及 / 或完整性作出保證。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法律責任。標普道瓊斯指數概不對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將標普500指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或對所獲得之結果的適銷性或合適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且明確否認所有保證。在不限制任何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標普道瓊斯指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在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方面），即使在已獲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賠償的情況下亦然。標普道瓊斯指數並無審查、編製及 / 或認證產品註冊聲明、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材料的任何部分，標普道瓊斯指數對此亦無任何控制權。除標普道瓊斯指數的許可人外，標普道瓊斯指數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並無第三方受益人。

指數許可協議

指數許可於2024年7月2日生效，並將持續一年。於初始期限屆滿後，除非任何一方在當前期限結束前至少90天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否則許可將自動續期一年。指數許可協議亦可根據協議的條文終止。

可供認購單位

子基金目前有下列類別股份可供投資者認購：

針對香港零售公眾（統稱為「A類股份」）：

- A類（累積）人民幣；
- A類（累積）美元；及
- A類（累積）港元。

針對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投資者（統稱為「I類股份」）：

- I 類（累積）美元

對於基金經理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投資者（統稱為「X 類股份」）：

- X 類（累積）美元；及
- X 類（累積）港元。

基金經理將決定一名人士是否有資格認購 I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並將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受理有關股份類別的任何認購申請。倘 I 類股份或 X 類股份的持有人不再有資格認購有關股份類別，該持有人只可贖回其股份，不得認購相關類別的額外股份。

基金經理可於未來決定發行額外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預計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

初始認購價

	人民幣計價股份	美元計價股份	港元計價股份
初始認購價	人民幣 100 元	10 美元	100 港元

基金經理可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隨時決定停止繼續接納子基金的認購申請，而毋須任何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說明書第一部份附表一「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內「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章節。

下文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

倘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於接獲該申請後的下一交易日接獲。認購款項應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收訖。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東。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誠如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述，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且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收取妥為填寫的贖回請求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規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於延長支付時間框架之前，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有關延長的時間框架應反映根據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u>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u>	<u>美元計價 A 類股份</u>	<u>港元計價 A 類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人民幣 1,000 元	100 美元	1,000 港元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u>美元計價 I 類股份</u>	<u>美元計價 X 類股份</u>	<u>港元計價 X 類股份</u>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美元	無	無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 美元	無	無
最低持有額	100,000 美元	無	無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規定的權利。

認購價及贖回價

根據本說明書第一部份附表一「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所作出的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所規限，於任何交易日，A 類、I 類及 X 類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為相關交易日於估值點時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所確定的每股股份價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及以上向上湊整；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任何四捨五入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投資者在認購或贖回某一類別股份時，可能須承受擺動定價調整（在正常情況下，調整金額不超過相關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 2%，但在特殊情況下，調整比率可能暫時超過上述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份附表一「反稀釋定價調整」一節。

估值

估值日為每個交易日，而估值點為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的收盤時間（約於以下適用交易日上午 4 時正）（香港時間），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首個交易日。

發佈資產淨值

有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及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查閱。

費用及開支

以下為子基金實際應付費用及收費。於通知股東一個月後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股東應付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A 類	I 類	X 類
認購費 [^]	認購金額的最多 3%		
轉移費 [^] （即轉換費）	無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年率（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	I 類	X 類
管理費 [^]	每年 0.90%	每年 0.20%	無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	每年最多 1%，目前為持有相關類別於月底時市值的 0.015%（年化）*		
行政費	每年最多 1%，目前為每年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0.035%*		

* 每月最低費用為 2,000 美元，包括支付給託管人和行政管理人就託管、過戶代理和基金行政管理服務的費用。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在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上調，但上調幅度不得超過允許最高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允許最高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 42,000 美元。該等費用將於子基金扣除，並於子基金的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風險因素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子基金），有關風險因素載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基金經理概不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亦概不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虧損的策略，惟概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板塊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板塊的公司，與其他經濟板塊相比，其價格表現的波幅可能相對較高。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板塊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地理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總部可能設於美國、於美國註冊成立及 / 或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地理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美國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而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某一類別股份可以指定按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匯率風險」。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

倘借款人違約，則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市場對抵押品價值的不利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在日內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惡化、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資不抵債，或交易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所致。

營運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存在結算失敗或指令結算延遲等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從使用證券借貸交易中尋求獲得的目標將會實現。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相關基金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會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不一定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基金能夠經常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在提出贖回要求時的贖回要求。

在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情況下，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儘管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在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的情況下）基礎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和解決此類衝突。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就投資及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是指數期貨，例如 E-迷你標普 500 指數期貨及及微型 E-迷你標普 500 指數期貨。另一方面，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透過一個或以上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如果融資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且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營運風險

子基金須面臨可能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了內部監控制度、操作指引和緊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概不保證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 / 或股息的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人民幣計值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稅務」一節的「FATCA」。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與擺動定價調整相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透過擺動定價機制，調整某一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在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時，減輕稀釋效應對子基金造成的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須以較高的認購價認購（或以較低的贖回價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無法預測，亦無法準確預測需要進行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幅度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未必能時刻或完全防止子基金資產被攤薄。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賬目將涵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概不會就累積類別的股份作出分派。

有關分配政策的任何更改，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如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討論，託管人亦為本公司的託管人，履行董事（並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基金經理及 / 或託管人）確定的本公司託管人必須履行的任何監管義務，該等義務不涉及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亦不能專門分配給一隻或多隻特定子基金。託管人和本公司其他託管人須共同及個別對該等事項負責。

託管人為一家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同時也是一家持牌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牌照編號：TC004338）。託管人是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計劃財產。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次分包商、代名人及 / 或次託管人的身份，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指定的分託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 / 或受委人，前提是該等委任須(i)經託管人事先書面同意；(ii)與託管人書面協議；或(iii)託管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

託管人須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的資產，對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但託管人無須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作為、資不抵債、清盤或破產負責。託管人須對其身為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行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託管人之作為或不作為。為履行與非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有關的義務，託管人須(i)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及(ii)信納獲聘用的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仍然具有合適資格和有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免職。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如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授權，託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且託管人將繼續作為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如有任何有關變動，股東將根據證監會的規定獲正式通知。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對託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受委人（定義見託管協議）（各自稱為「獲彌償人士」）因託管人及獲彌償人士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或服務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進行彌償，包

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與託管協議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責任。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一般資料」的「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託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須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託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因欺詐或疏忽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託管人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託管人於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送交託管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發出及送交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子基金的管理人及過戶處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管理人及過戶處。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與子基金有關的若干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ii)子基金的一般管理，其中包括子基金的適當簿記，及(iii)安排管理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

附錄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六：易方達（香港）亞洲半導體指數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亞洲半導體指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內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亞洲半導體指數基金。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子基金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本子基金只提供非上市股份類別。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港元」）。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為(a) 除周六及周日外，同時為(i)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ii)子基金及主 ETF（如以下所定義）進行重大投資或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作正常交易之日；及(iii)指數（如以下所定義）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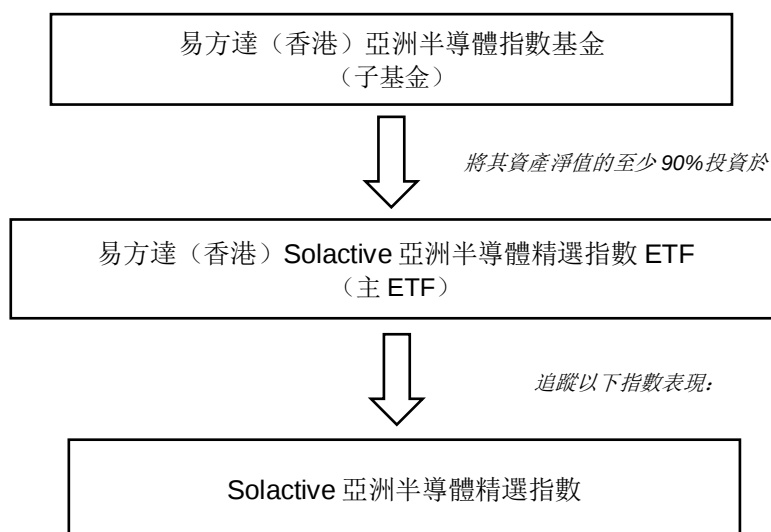
子基金的目標為提供緊貼 Solactive 亞洲半導體精選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90%投資於易方達（香港）Solactive 亞洲半導體精選指數 ETF（「主 ETF」）。子基金將透過二手市場（即透過主 ETF 上市的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主 ETF 的基金單位。在二手市場流動性不足的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在一手市場認購及贖回主 ETF 的基金單位。

主 ETF 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主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主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主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請參閱下圖，了解子基金 / 主 ETF 的結構：



其他投資

子基金資產淨值中不多於**10%**可投資於主**ETF**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可為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作為輔助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非上市及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收購投資、贖回股份或支付與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在《守則》第**7**章的投資限制以及公司及子基金的說明書所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可為投資或對沖目的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從事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在適用監管規定下有此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主**ETF**

主**ETF**是易方達**ETF**信託下的子基金，易方達**ETF**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被動式管理**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ETF**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為達致主**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代表性抽樣策略，務求盡量緊貼指數從而達致主**ETF**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主**ETF**可全權決定在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在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基金經理將基本上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指數證券**」），該等證券為在香港、美國（就總部設於台灣的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ADR**））、日本及南韓受規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證券，而投資的權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權重基本上相同。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

- (i) 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但其成份股本身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主**ETF**資產淨值的少於**3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每項集體投資計劃均為交易所交易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追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某個指數。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主**ETF**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0%**；及／或
- (iii) 將主**ETF**資產淨值的少於**3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有助主**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主**ETF**。主**ETF**可投資的掉期將是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交易，而主**ETF**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將讓主**ETF**獲取／承擔相關證券表現（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

基金經理獨立於掉期對手方。該等交易的每一掉期對手方將為獲基金經理批核的信貸評級至少為**BBB-**（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的獨立交易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持續監察並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掉期對手方，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述挑選準則。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使主 ETF 偏離指數權重，前提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主 ETF 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以及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於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投資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經理可代表主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只會在符合主 ETF 最佳利益及相關證券借貸協議列明的情況下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主 ETF 必須收到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交易日 T 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則基金經理將在交易日 T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方必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有關交付預期在交易日 T+2 或之前結算。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有關作為證券借出交易一部分所收到的抵押品的詳細規定，請參閱主 ETF 章程第 1 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抵押品」。

在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基金經理將選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交易對手方(i)在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ii)獲穆迪評為最少A2級長期信貸評級或P2級短期信貸評級，或獲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評為等同評級；或(iii)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作為在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歸還主ETF。有關基金經理對證券借出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主ETF章程第1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證券融資交易」。

目前基金經理無意代表主 ETF 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從事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在適用監管規定下有此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主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資限制

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載的投資限制，概無尋求或獲證監會授出豁免。

為遵守投資限制，根據《守則》第 7.12(b)(ii)章，子基金及主 ETF 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覽。當中概括了指數的主要特徵，並非對指數的全面描述。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本節對指數的概括屬準確且與指數的全面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該等資訊會不時變更，而變動詳情將於網站刊登。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旨在代表於香港及東亞從事半導體的公司的表現。所有精選的成份股必須於以下至少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科斯達克、韓國綜合股價指數股票市場或以總部設於台灣的公司的 ADR 形式在美國上市。

指數屬淨總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的再投資。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其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

指數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推出，而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基準水平設定為 1,000。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指數的市值總額約為 25.21 萬億港元，共有 30 隻成份股。

指數供應商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供應商**」或「**Solactive**」）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由滿足以下要求的全部金融工具組成。

就香港指數範圍而言，該工具須：

-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僅於選股日可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南向交易買賣的證券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

就餘下指數範圍而言，該工具須：

- 在以下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科斯達克、韓國綜合股價指數股票市場；
或
- 以總部設於台灣的公司的ADR形式在美國上市。

一般規定：

- 於選股日之前（包括該日）的6個月內，平均每日成交價值須至少為3,000,000美元。就上市少於6個月的公司而言，倘其自上市以來的期間內平均每日成交價值至少為3,000,000美元，則納入指數範圍。
- 每家公司僅有一個股份類別符合資格獲納入指數範圍。倘一項合資格上市同時屬於香港指數範圍及餘下指數範圍，則僅其香港上市的證券符合資格。

緩衝規則於下列情況適用，以避免股份類別之間頻繁變動：

- 倘公司目前被納入指數：倘現時納入指數的股份類別於選股日之前（包括該日）的1個月及6個月內的最低平均每日成交價值為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於選股日之前（包括該日）的1個月及6個月內的最低平均每日成交價值的至少60%，則該股份類別將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倘目前納入指數的股份類別最低平均每日成交價值低於60%門檻，則相關股份類別將從指數中移除，而於選股日之前（包括該日）的1個月及6個月內最低平均每日成交價值最高的股份類別將成為合資格股份。此釐定方式將基於選股日的數據，並於下一個重新調整日實施。
- 倘公司目前未被納入指數：於選股日之前（包括該日）的1個月及6個月內最低平均每日成交價值最高的股份類別將被納入指數範圍。

「**選股日**」指預定重新調整日前 10 個計算日，且不予考慮重新調整日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化。

「**重新調整日**」指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計算日或交易日，則重新調整日順延至緊隨其後的交易日。

RBICS 分類

香港指數範圍內的證券須根據 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RBICS**」）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

RBICS 第三層名稱	RBICS 第三層編號
半導體製造	551020
半導體設備及服務	551030

餘下指數範圍內的證券須根據 RBICS 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類：

RBICS 第四層名稱	RBICS 第四層編號
半導體製造服務	55103015
記憶半導體	55102025
半導體製造資本設備	55103010
數據儲存硬件	55152020
互連電子元件	55101010
被動電子元件	55101025
模擬及混合訊號半導體	55102010
硬件元件	55152030
一般半導體	55102020

指數組成部分的篩選

基於指數範圍，指數的初始構成以及一般重新調整的篩選均於選股日依據以下規則釐定。

指數成份股數目應為 30 隻。

1. 香港指數範圍及餘下指數範圍中的合資格證券分別按其總市值由高至低排序。
2. 香港指數範圍中排名選取前15名證券及餘下指數範圍排名選取前15隻證券，獲選納入指數。
3. 倘任何一個指數範圍的合資格證券少於15隻，則屬於以下其中一個RBICS子板塊而符合指數範圍資格的新增證券將按總市值由高至低排序及選取，直至指數為每個指數範圍包含15隻證券以供納入為止：

RBICS 第三層名稱	RBICS 第三層編號
電腦硬件及儲存	551520
電子元件	551010
製造設備及服務	551015

權重

於各選股日（定義見下文），指數的各組成部分將根據自由流通市值獲分配權重，並受以下限制：

- (i) 屬於香港指數範圍內的任何單一指數組成部分的最高權重不得超過8%。
- (ii) 屬於餘下指數範圍內的任何單一指數組成部分的最高權重不得超過10%
- (iii) 屬於餘下指數範圍內並歸類於以下其中一個RBICS類別的指數組成部分的合計權重將受

限於10%:

- 數據儲存硬件
 - 互連電子元件
 - 被動電子元件
 - 硬件元件
- (iv) 倘為達致每個指數範圍15隻證券而自上述RBICS子板塊選取新增證券，則每隻新增證券的權重上限為3%，且此類自上述RBICS子板塊（即半導體以外的板塊）新增的成份股的總權重上限為20%；
- (v) 香港指數範圍內的指數組成部分總權重將固定為指數總權重的65%；
- (vi) 餘下指數範圍內的指數組成部分的總權重將固定為指數總權重的35%；及
- (vii) 任何超額權重將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數組成部分，並反覆調整直至所有限制條件均獲滿足。

此外，於每個檢討日，倘屬於餘下指數範圍的指數成分的合計權重超過38%，將根據上文所述方法重新調整權重，惟各有關指數範圍的合計權重須固定如下：

- 屬於香港指數範圍的指數成分的合計權重將固定為指數總權重的62%。
- 屬於餘下指數範圍的指數成分的合計權重將固定為指數總權重的38%。

「檢討日」為檢討調整日前兩個營業日。

「檢討調整日」為三月及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的營業日。

重新調整

一般重新調整

指數每季度重新調整一次，分別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三個星期五進行。指數將於重新調整日收盤後，根據選股日（即重新調整日前10個計算日）確定新的組成及權重進行調整。

如上文「權重」一節所述，將於三月及九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進行額外的半年檢討。若檢討後確有必要進行調整，指數將於檢討調整日收盤後，根據於檢討日確定的組成及權重進行調整，而新調整的權重將於檢討調整日後一日生效。

指數供應商將於重新調整日或檢討調整日之前對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化作出充分通知。

特別重新調整

指數並無特別進行重新調整。

調整

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必要於兩個常規重新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與某一指數組成部分有關的公司行動（如指數指南中所規定），則必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的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的權重，及須符合 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該方法以提述方式載入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供查閱。

指數供應商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有關調整（就受影響的指數成份股而言）。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計算方法檢討

指數計算方法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討。倘於該檢討中發現需要改變計算方法（例如，倘自指數推出以來，相關的市場或經濟現實發生變化，即倘目前的計算方法是基於過時的假設及因素，並且不再像以前那般準確、可靠及適當地反映現實），則該變動將根據 Solactive 計算方法政策進行，該政策以提述方式載入指數供應商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供查閱。

有關計算方法的變動將於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news/announcement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的「News」一欄公佈，並可供查閱。

指數委員會

由指數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員工組成的指數委員會（「**指數委員會**」）負責就指數規則的任何修訂作出決定。任何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指數指引的修訂）須提交指數委員會作事先審批，及須遵守計算方法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成份股及額外資料

指數組成（包括指數成份股清單及其各自權重）、指數計算方法及額外資料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indices/?index+DE000SL0R4Z3>（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審批）查閱。

指數代碼（彭博）：SOLG2AHN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供應商訂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並就指數附有訂購附表，自 2026 年 7 月 3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計兩年。除非根據使用許可協議條文終止，否則使用許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將自動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一年。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Solactive AG（「**Solactive**」）是 Solactive 亞洲半導體精選指數（「**指數**」）的許可人。Solactive 不以任何方式保薦、認可、推廣或銷售以指數為依據的金融工具，且 Solactive 對於以下方面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擔保或保證：(a)投資於金融工具的適當性；(b)指數的質量、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及／或(c)任何個人或實體透過使用指數而獲得或將獲得的結果。Solactive 概不保證指數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不對與之相關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儘管 Solactive 對其獲許可人負有義務，但 Solactive 保留更改指數計算或發佈方法的權利，且 Solactive 不對指數的任何錯誤計算或任何不正確、延遲或中斷的發佈承擔責任。Solactive 不對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或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指數以致蒙受或產生的任何特殊、附帶、懲罰性、間接或因此而起的損害。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類別股份可供投資者認購：—

供香港零售公眾（統稱「**A類股份**」）：

- A類(累積)美元；
- A類(累積)港元；及
- A類(累積)人民幣。

基金經理日後或會決定發行其他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

首次認購價

	美元計價股份	港元計價股份	人民幣計價股份
首次認購價	10 美元	100 港元	100 元人民幣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料及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附表 1「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中「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認購款項應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收到，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份的股東。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載，除基金經理另有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並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限，致使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但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該延長的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美元計價 A 類股份	港元計價 A 類股份	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的要求。

認購價及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A 類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價格，乃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及以上進位；低於 0.00005 則捨去）。任何四捨五入的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估值

估值日為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香港聯交所交易日”），而估值點為子基金於各估值日在最後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第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為免生疑問，每個交易日均為估值日，但估值日不一定是交易日。

為免生疑問，主 ETF 的基金單位將根據本說明書第 1 部分「估值」一節下的「估值規則」分節中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估值的 (E) 段落進行估值。

公佈資產淨值

子基金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收費

以下為就子基金實際應付費用及收費。於通知股東一個月後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部歸屬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3%
轉換費 [^] （即轉換費）	無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子基金年率	主 ETF 年率	子基金總年率
管理費 [^]	無	主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90%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90%
表現費	無	無	無
受託人費	不適用	主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 46,900 港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 46,900 港元*
行政管理費 [^]	最高每年 1%，目前為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 0.025%	包括在主 ETF 的受託人費用內	最高每年 1%，目前為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 0.025%
託管人費用 [^]	最高每年 1%，目前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月底持倉市值的每年 0.015%	包括在主 ETF 的受託人費用內	最高每年 1%，目前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月底持倉市值的每年 0.015%

* 最低費用自主 ETF 推出當日起計首 12 個月期間獲豁免。

就託管、過戶代理及基金行政管理服務應付予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總額，最低為每月 16,000 港元。

[^] 請注意，若干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准許的最高金額。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及該等費用的允許最高金額，以及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的成本估計約為 15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計入子基金，並於子基金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說明書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概不保證投資價值會出現任何升值，亦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虧損的策略，惟概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與主聯接基金結構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可能須承受與主 ETF 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的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 ETF。

由於子基金持有主 ETF 基金單位以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層面的額外費用，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尋求盡量減低因主 ETF 產生的追蹤偏離度 / 追蹤誤差，但由於時間差異或調整子基金投資的延誤等多種因素，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主 ETF 基金單位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概不保證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主 ETF 的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主 ETF 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引。

投資於主 ETF 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 ETF，子基金將承擔主 ETF 的部分費用及收費。主 ETF 的該等費用及收費將自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在主 ETF 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中。

此外，概不保證主 ETF 將始終有高交易量及足夠的流動性，而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希望的時間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動性將始終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主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主導。因此，主 ETF 的基金單位買賣價格可能較主 ETF 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由於主 ETF 由基金經理管理，或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倘因子基金投資於主 ETF 而產生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以及子基金與主 ETF 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利益衝突」一節。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及主 ETF 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操作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可能產生的操作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出現該等

操作風險的機會，但概不保證不會發生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可能因而有所延誤。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的非人民幣基礎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稅務」一節下的「FATCA」。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

此外，由於子基金將作為聯接基金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主 ETF，故與主 ETF 相關的風險可能與子基金有關。有關適用於主 ETF 的風險，亦請參閱主 ETF 的發售文件。

地區集中風險

由於香港及東亞市場集中，故指數承受集中風險，且與其他基礎廣泛的股票指數相比，指數的表現或會更波動。相較於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基金），主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原因為指數更易受到香港、日本、南韓及台灣地區不利情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新指數風險

指數屬新指數。指數的運作歷史極短，投資者無法據此評估其過往表現。無法保證指數的表現。與其他追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更為成熟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中國內地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子基金（透過主 ETF）及主 ETF 在追蹤指數時，將投資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若干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面臨中國內地的風險。因此，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半導體板塊集中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半導體板塊，相較於其他廣泛涵蓋的股票指數，其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及主 ETF 的價格波動幅度可能高於追蹤更廣泛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半導體板塊風險

子基金及主 ETF 須承受半導體產業公司可能特別受下列若干因素影響之風險，該等因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市場半導體板塊內所有公司證券價值下跌。半導體公司面對可能影響其證券價值之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競爭壓力（包括來自生產成本較低且獲政府補貼之外國競爭者之競爭）、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導致產品迅速淘汰、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繼而可能影響半導體產業的增長與市場前景）、可能龐大且易於迅速淘汰的資本設備支出，以及可能導致原材料或設備價格上漲、產品交付期延長甚至停產的潛在原料或設備短缺。半導體板塊公司通常依賴龐大研發支出，且無法保證此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轉化成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此外，由於半導體板塊可能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該板塊可能面臨政府干預、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半導體板塊公司高度依賴政府補貼與激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優惠）及政府機構合約，倘政府政策變更導致補貼縮減、稅務優惠到期或終止或合約無法取得，公司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半導體板塊公司的成功通常取決於其維持與技術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受損或終止，該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建立新的技術聯盟，導致業務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中斷。

半導體板塊亦具有週期性市場模式與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該產業經營環境可能從產能短缺與需求旺盛期迅速轉變為需求疲軟期。該產業未來的任何衰退均可能損害半導體公司的業務與營運業績。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主 ETF）及主 ETF 可能投資於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股票。一般而言，與市值較大的公司相比，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且其價格較易因不利經濟形勢而波動。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及主 ETF 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及主 ETF 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及主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主 ETF 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主 ETF 作出的贖回要求。

若子基金或主 ETF 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即使所有初始費用及（如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地解決該等衝突。

與 ADR 相關的風險

與直接持有相關股票相比，持有美國預託證券(ADR)可能會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因發行 ADR 的預託銀行的干預而產生的風險，以及預託銀行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而不將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分開的風險。雖然將兩者分開是規管 ADR 發行的預託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在預託銀行破產的情況下，可能存在相關股份不歸屬於 ADR 持有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受破產事件影響的 ADR 暫停交易，其後價格凍結。發行 ADR 的預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有關 ADR 的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 ADR 而收取的費用）可能影響 ADR 的表現。此外，ADR 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不享有股東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由於 ADR 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對應的標的股票，故子基金及主 ETF 亦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 ETF 可透過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即期貨及預付款總回報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倘其無力償債或違約，主 ETF 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幅的影響，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虧損，而金額可能遠高於主 ETF 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主 ETF 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倘基金經理就主 ETF 訂立預付款總回報掉期，基金經理將尋求透過將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悉數抵押，以減輕對手方風險。抵押品的價值可能遠低於擔保金額，存在此等風險，因此主 ETF 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主 ETF 的資產淨值減少，並削弱主 ETF 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按照預付款掉期履行其義務、違約或無力償債，則主 ETF 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市場事件影響及可能大幅偏離指數的表現，並可能導致主 ETF 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並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 ETF 章程第 1 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金融衍生工具風險」一項。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有關基金經理就主 ETF 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描述，亦請參閱主 ETF 章程第 1 部分「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借貸以及借款」一節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部分。

與證券借出交易相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主 ETF 必須每日收取至少 100% 的借出證券估值作為按市價計值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若借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主 ETF 蒙受重大損失。主 ETF 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若借方違約，則主 ETF 持有的抵押品可能存在變現價值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價值於日內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

操作風險：證券借出交易涉及交收失敗或交收指示延誤等操作風險。無法保證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尋求的目標將能達致。

交易時段不同風險

由於相關市場可能在主 ETF 的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進行買賣，因此主 ETF 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主 ETF 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不同，在香港以外成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價或掉期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提供，這可能導致主 ETF 的買賣價格偏離主 ETF 的資產淨值。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年度報告將涵蓋自基金成立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而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自基金成立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將包括主 ETF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即每年 12 月 31 日）的投資組合。

分派政策

概不會就累積類別股份作出分派。

有關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已根據一份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如本說明書第 1 部分所論述，託管人亦為本公司的託管人，負責履行董事（及倘適用，經諮詢基金經理及 / 或託管人）釐定本公司託管人須承擔的任何與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無關或無法專門分配予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任。託管人及本公司的其他託管人須就該等事宜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託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及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號碼 TC004338）。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惟須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 / 或分託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委任的分託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 / 或代表，惟該委任須(i)事先取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ii)取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或(iii)託管人沒有書面反對。

託管人須對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惟託管人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人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託管人須對其身為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為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為履行就並非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的該等責任，託管人須(i)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及(ii)信納所聘用的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仍然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罷免為止。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任何該等變動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妥為通知股東。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彌償託管人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表（定義見託管協議）（各稱「獲彌償人士」）因託管人及獲彌償人士履行其於託管協議項下的職責或服務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責任。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 部分「一般事項」一節中的「託管人的彌償」。

託管協議概無任何條文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訂明豁免託管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責任而須承擔的責任，或由股東或由股東承擔費用彌償託管人有關該等責任；或(ii)減少或豁免託管人根據法律及法規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所有向託管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已根據一份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若干行政職能及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子基金的妥善簿記，及(iii)安排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

附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錄七：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基金

本附錄（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內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提述均指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基金。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本子基金為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本子基金只提供非上市類別股份。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元（「港元」）。

營業日

就子基金而言，營業日為(a) 除周六及周日外，同時為(i)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ii) 子基金及主 ETF（如以下所定義）進行重大投資或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開放作正常交易之日；及(iii) 指數（如以下所定義）獲編製及公佈之日，除非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或(b) 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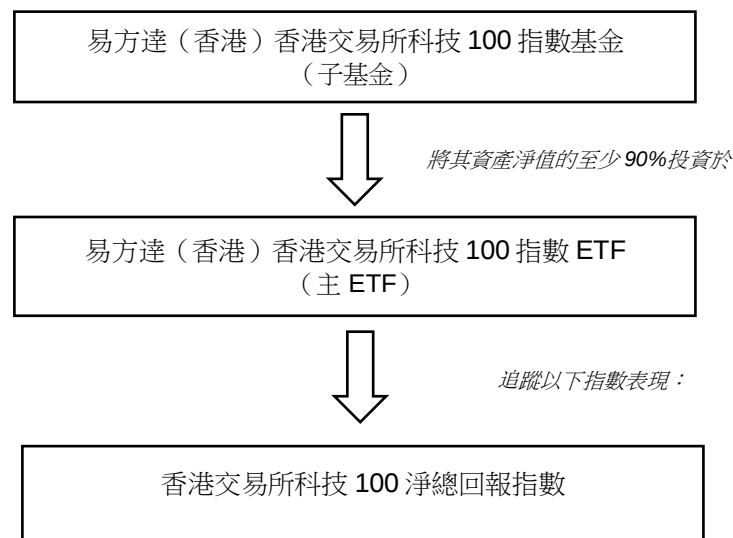
子基金的目標為提供緊貼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淨總回報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90% 投資於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 ETF（「主 ETF」）。子基金將透過二手市場（即透過主 ETF 上市的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主 ETF 的基金單位。在二手市場流動性不足的極端市況下，基金經理可在一手市場認購及贖回主 ETF 的基金單位。

主 ETF 由基金經理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主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主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主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請參閱下圖，了解子基金 / 主 ETF 的結構：



其他投資

子基金資產淨值中不多於**10%**可投資於主ETF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可為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條的規定而言並受該等規定所規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任何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作為輔助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非上市及上市貨幣市場基金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金經理可借入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收購投資、贖回股份或支付與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在《守則》第7章的投資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說明書所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可為投資或對沖目的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從事任何上述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在適用監管規定下有此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股東。

主ETF

主ETF是易方達ETF信託II下的子基金，易方達ETF信託II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主ETF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被動式管理ETF。主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ETF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

為達致主ETF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藉以盡可能緊貼指數從而達致主ETF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裨益。主ETF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基金經理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指數證券**」），其權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

- (i) 投資於一個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不一定為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主ETF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而各集體投資計劃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7.11A章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主ETF於非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總投資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0%**；及／或
- (iii) 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將主ETF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掉期、參與票據及結構性票據，而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主ETF達致其投資目標及對主ETF有利。為免生疑問，參與票據及結構性票據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0%**。基金經理獨立於主ETF所投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掉期對手方（各自及統稱為「**掉期對手方**」）。該等交易的各掉期對手方將為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其信貸評級至少為**BBB-**（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或任何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會持續監察掉期對手方，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述甄選標準。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導致主 ETF 偏離指數比重，惟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為達致現金管理目的，主 ETF 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限）、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經理可代表主 ETF 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主 ETF 的最佳利益及按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全權酌情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主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於任何交易日 T 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方將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期該交付的結算將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發生。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有關作為證券借出交易一部分收取的抵押品規定的詳情，請參閱主 ETF 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抵押品」。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基金經理將選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對手方(i)於高信貸質素國家註冊成立；(ii)擁有穆迪 A2 的最低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所有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主 ETF。有關基金經理就證券借出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主 ETF 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主 ETF 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從事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範圍內），並向主 ETF（包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限制

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限制，概無尋求或獲證監會授出豁免。

為遵守投資限制，根據《守則》第 7.12(b)(ii)章，子基金及主 ETF 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述。其概述指數的主要特點，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說明書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述準確無誤，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可在下文指明的網站上查閱。該等資料可能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在該網站上公佈。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該指數旨在衡量 100 家對主要科技主題有高投資比重、合資格參與滬港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南向互聯互通機制」）南向交易的香港上市公司之表現，以滿足市場對科技行業多元化投資日益增長的需求。

該指數為一項淨總回報指數。其表現反映將來自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後）再作投資的情況。該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乃根據其可投資市值而定，個別證券層面的上限為 8%。各 TRBC 行業（第四級）（定義見下文）的合計權重上限為 25%。

該指數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推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值為 10,000 點。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該指數的總市值約為 12.74 萬億港元，有 100 隻成份股。

該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由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開發及擁有，並由Solactive AG（「**指數計算方**」）計算及維護。

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及指數計算方。

指數範圍

該指數的範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合資格參與南向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獲豁免。

成份股資格準則

倘證券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指數供應商認定其即合資格獲選：

(A) 科技主題板塊

- a. 一家公司倘對以下任何一個主題（「**科技主題板塊**」）有高業務參與度，即會被視為符合此項準則：

科技主題板塊	定義
(1) 人工智能（「AI」）	包括從事人工智能產業鏈各範疇的企業，涵蓋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人工智能模型，以及由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等公司
(2) 生物科技及製藥	包括從事藥物研發（不包括中醫藥）、生物科技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的公司
(3) 電動汽車（「EV」）及智能駕駛	包括從事製造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智能駕駛及自動駕駛系統、智能汽車及電動汽車電池的公司
(4) 資訊科技（「IT」）	包括從事一般資訊科技設備及電子產品、軟件與服務、半導體、雲端服務、數據中心及航空航天科技的公司
(5) 互聯網	包括主要從事線上或數碼平台、電子商務、互聯網銷售服務以及數碼或電子支付服務的公司
(6) 機器人技術	包括從事開發工業或醫療機器人技術、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部件的公司

指數編製方法的所有變動，包括科技主題板塊及定義，均須經指數供應商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該指數繼續實現其既定指數目標。

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對任何一個科技主題板塊有高業務敞口乃按以下順序進行：

- (i) 首先，該公司必須根據 The Reference data Business Classification (「TRBC」)¹被分類為以下任何一個經濟板塊（第一級）：

- a. 工業；
- b. 非必需消費品；
- c. 金融；
- d. 醫療保健；及
- e. 科技。

- (ii) 其次，該公司必須滿足以下收入分佈要求：

收入分佈：倘一家公司總收入的 50%以上來自單一範圍內的科技主題板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對該科技主題板塊有高業務投資比重。倘無單一科技主題板塊佔總收入 50%以上，若該範圍內的科技主題板塊佔公司總收入的最大比例，且佔其總收入至少 30%，則該公司將符合資格。

就互聯網科技主題板塊而言，除上述收入分布要求外，該公司的技術研發亦必須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科技主題板塊中有相關收入或投資：

- 人工智能；
- 生物科技及醫藥；
- 電動車及智能駕駛；
- 資訊科技；及
- 機器人。

上文(ii)項評估所用的資料來源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公司公告及官方公司簡介。

- b. 作為替代及儘管有上文(a)項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²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亦將被視為符合資格。

指數計算方採用下列成份股資格準則：

(B) 上市歷史要求

非成份股證券必須已上市至少六個月。若某公司同時於中國 A 股市場及香港市場上市，其上市時間將按兩地市場中較早的上市日期計算。上市時間要求將截至指數調整實施日進行評估。上市歷史要求不適用於快速納入規則（如下文解釋）。

(C) 流動性要求

- (i)過去六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低於 2,000 萬港元及(ii)同期按平均每日成交額排名處於末尾 10% 的證券將被剔除。該兩項條件須同時符合。

¹ TRBC 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的板塊及行業分類框架，涵蓋 130 個國家逾 25 萬個實體，並提供多達五個層級的分類。

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乃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工序或技術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8A 章，網址為 <https://cn-rules.hkex.com.hk/rulebook/chapter-18a-biotech-companies>。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 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乃主要（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商業化及／或銷售的公司，即指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Resources/Guidance/IPO/Listing-of-Specialist-Technology-Companies?sc_lang=zh-HK) 所刊發並不時更新的指引內的特專科技行業列表中的行業或可接納領域（視情況而定）。

(D) 基本要求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研發開支與銷售額比率低於 3%及銷售增長低於 5%的證券將被剔除。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 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獲豁免遵守此項要求。

(D) 股權高度集中

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司不符合納入資格。該名單由證監會不時在其網站上公佈，請參閱 <http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High-shareholding-concentration-announcements>。

成份股排名

合資格證券按其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日市值降序排名。對於上市不足 12 個月的證券，平均每日市值自上市日期起計算。

市值最高的首 100 隻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份股。倘合資格證券少於 100 隻，則所有合資格證券將被納入。

指數比重及重新平衡

成份股按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加權，個別證券層面的上限為 8%。各 TRBC 行業（第四級）的總權重上限為 25%。

對於上市歷史少於六個月的成份股，其自由流通市值將應用 0.5 的折讓因子。

指數權重上限調整及重新平衡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度進行，所有變動一般於該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用於權重上限調整及重新平衡的價格截止日期一般為實施日期前的星期一。

指數定期檢討及持續檢討

半年度指數檢討

該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所有變動一般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指數檢討的數據截止日期分別為四月及十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該等檢討期間，所有資格準則、主題評估及排名規則均獲全面應用。新成份股可能會根據該方法加入，而現有成份股可能會被剔除。指數檢討結果一般於生效日期前兩週公佈。

緩衝區安排：排名低於第120位的現有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而排名第80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將被加入。證券將被加入或剔除出指數，以將成份股數目維持在100隻。

季度調整

若自上一次半年度指數檢討以來，證券(i)於上市後首次納入港股通，或(ii) 已符合上市時間要求，且符合所有成份股資格準則，並於過去12個月的日均市值排名 80名或以上，則該證券將被納入指數，而排名最低的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證券將被納入指數或從指數中剔除，以將成份股數目維持在100隻。

合資格參與南向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名單須於三月及九月進行季度調整。

已從南向互聯互通機制中剔除的現有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並由排名次高的非成份股候選者取代。

所有變動一般於三月及九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季度調整的數據截止日期分別為一月及七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臨時變動

快速納入規則：倘一隻證券於其首次納入南向互聯互通機制（於三月或九月）當日收市後，按市值計在現有成份股中排名首 35 位，其將於該首次納入南向互聯互通機制之日後的第五個交易日收市後被納入指數。上市歷史要求不適用於快速納入規則。為免生疑問，不會因證券的快速納入而剔除任何現有成份股。

倘現有成份股因除牌等原因在季度調整之外失去南向互聯互通機制資格，相關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所有變動一般於相關事件發生後第五個交易日收市後實施。已從南向互聯互通機制中剔除的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且在下一次常規半年度或季度調整檢討前不會被取代，屆時成份股數目將重設為100隻。

倘出現其他企業行動，指數將根據相應指引調整。

指數成份股及其他資料

指數成份（包括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可在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hkex-tech-100/tech-100-index?sc_lang=zh-HK#&product=HKEXT100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指數編製方法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可在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tech-100-index?sc_lang=zh-HK#&product=HKEXT100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彭博代號：HKEXTN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供應商訂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該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港交所指數公司**」）、其聯屬公司、信息提供方和任何其他參與或與計算、編製、發布、傳播或提供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有關的第三方（「**港交所指數公司各方**」）均不對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基金（「**子基金**」）進行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概不就子基金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亦不就子基金，包括投資於相關資產或金融產品（整體而言）或子基金（具體而言）的合法性、適合性或可取性，向任何人士（包括子基金的所有者或任何公眾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港交所指數公司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是許可使用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及港交所指數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號。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以及該等標誌及商號為港交所指數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專屬財產。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由港交所指數公司各方決定、組成及計算，並未考慮子基金或其表現。港交所指數公司各方可隨時停止計算、編製或發布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並可不時更改其計算方法，而無需就此向任何

人士承擔責任。在決定、組成或計算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時，港交所指數公司各方亦無義務考慮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求。

港交所指數公司各方概不對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時效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也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港交所指數公司各方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任何人士就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I)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基金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取得的結果；(II)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實用性、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III)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是否能夠反映整體市場表現或任何相關資產的整體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

投資者在認購或購買子基金時，即被視為已知悉、理解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類別股份可供投資者認購：

供香港零售公眾（統稱「**A 類股份**」）：

- A 類（累積）美元；
- A 類（累積）港元；及
- A 類（累積）人民幣。

基金經理日後或會決定發行其他類別。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結束（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預期首個交易日將為緊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

首次認購價

	美元計價股份	港元計價股份	人民幣計價股份
首次認購價	10 美元	100 港元	人民幣 100 元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須事先或另行通知。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料及本說明書第一部分附表一「有關非上市類別股份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中「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節。

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認購款項應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收到，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期間。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予贖回股份的股東。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載，除基金經理另有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賬戶詳情，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並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如較後）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要求及董事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資料後，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所限，致使在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但在該情況下，延長付款時限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該延長的時限應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而需要的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美元計價 A 類股份	港元計價 A 類股份	人民幣計價 A 類股份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金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豁免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有金額及最低贖回金額的要求。

認購價及贖回價

於任何交易日，A 類股份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為每股價格，乃按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及以上進位；低於 0.00005 則捨去）。任何四捨五入的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估值

估值日為各交易日，而估值點為子基金於各估值日在最後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售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為免生疑問，主 ETF 的基金單位將根據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估值」一節下的「估值規則」分節中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估值的 (E) 段落進行估值。

公佈資產淨值

子基金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收費

以下為就子基金實際應付費用及收費。於通知股東一個月後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基金經理可酌情承擔歸屬於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成本。

股東應付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3%
轉移費 [^] （即轉換費）	無
贖回費 [^]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費用	子基金年率	主 ETF 年率	子基金總年率
管理費 [^]	無	主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表現費	無	無	無
受託人費	不適用	主 ETF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 3,000 美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 3,000 美元
行政管理費 [#]	最高每年 1%，目前為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 0.025%	包括在主 ETF 的受託人費用內	最高每年 1%，目前為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 0.025%
託管人費用 [#]	最高每年 1%，目前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月底持倉市值的每年 0.015%	包括在主 ETF 的受託人費用內	最高每年 1%，目前為子基金相關類別於月底持倉市值的每年 0.015%

[#] 就託管、過戶代理及基金行政管理服務應付予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總額，最低為每月 16,000 港元。

[^] 請注意，若干費用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准許的最高金額。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及該等費用的允許最高金額，以及可能由子基金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的成本估計約為 150,000 港元。該等成本將計入子基金，並於子基金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諮詢子基金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額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而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概不保證投資價值會出現任何升值，亦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未能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儘管基金經理擬實施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虧損的策略，惟概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與主 / 聯接基金結構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可能須承受與主 ETF 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的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 ETF。

由於子基金持有主 ETF 基金單位以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層面的額外費用，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尋求盡量減低因主 ETF 產生的追蹤偏離度 / 追蹤誤差，但由於時間差異或調整子基金投資的延誤等多種因素，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主 ETF 基金單位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概不保證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達致，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主 ETF 的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主 ETF 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引。

投資於主 ETF 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 ETF，子基金將承擔主 ETF 的部分費用及收費。主 ETF 的該等費用及收費將自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在主 ETF 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中。

此外，概不保證主 ETF 將始終有高交易量及足夠的流動性，而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希望的時間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動性將始終足以應付贖回要求。

主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主導。因此，主 ETF 的基金單位買賣價格可能較主 ETF 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由於主 ETF 由基金經理管理，或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倘因子基金投資於主 ETF 而產生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以及子基金與主 ETF 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利益衝突」一節。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板塊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科技板塊的公司，與其他經濟板塊相比，其價格表現的波幅可能相對較高。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亦可能較易受影響有關板塊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資金、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須承受與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投資於相關基金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會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無法保證相關基金能夠經常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在提出贖回要求時的贖回要求。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即使所有初始費用及（如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和解決該等衝突。

與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為投資及對沖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掉期將是透過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資金總回報掉期交易。因此，如果資金總回報掉期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或者在交易對手資不抵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具有較大的買賣差價且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營運風險

子基金須面臨可能因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基金經理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制定了內部監控制度、操作指引和緊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概不保證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贖回的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人民幣計值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股份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稅務」一節的「FATCA」。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 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此外，由於子基金將作為聯接基金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主 ETF，故與主 ETF 相關的風險可能與子基金有關。有關適用於主 ETF 的風險，亦請參閱主 ETF 的發售文件。

股票市場風險

主 ETF 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新指數風險

該指數為一項新指數。該指數只有極少營運歷史供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指數的表現。相較於追蹤營運歷史較長的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主 ETF 的風險可能更高。

與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主 ETF 可投資於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一般而言，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對不利經濟發展的波動性亦高於大型市值公司。

集中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主 ETF 及子基金的投資因而可能集中於香港。主 ETF 的價值可能較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並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及相關板塊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香港上市中國公司風險

為追蹤指數，主 ETF 將投資於部分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這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的公司無關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頒布可能對股東有利或不利。現行適用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被更改並具有追溯效力。

科技板塊主題集中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主 ETF 及子基金的投資因而集中於科技板塊主題。主 ETF 的價值可能較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並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指數的科技主題，以及因此的相關證券，以人工智能、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資訊科技、互聯網或機器人為中心，帶來高計算需求、潛在偏見、網絡安全漏洞，以及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和知識產權

糾紛等監管挑戰等風險。此主題下公司的業務具有高波動性，繼而可能對主 ETF 及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主題板塊的公司通常在研發方面有大量及重大的開支，且不保證該等公司生產的產品或服務將會成功。此外，對科技主題有投資比率或投資的公司業務可能面臨網絡安全漏洞風險，以及可能導致監管加強的其他問題。產品發佈後發現的任何錯誤或漏洞，均可能對科技主題板塊中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行業的許多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板塊相比，科技行業公司的價格表現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科技板塊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且可能存在大量政府干預，這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迅速的變化可能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許可證的損失或減值風險、導致不良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主 ETF 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板塊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互聯網媒體及通訊行業、非必需消費品及電子商務行業、半導體行業、軟件行業、汽車行業及科技硬件行業）。科技主題板塊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對主 ETF 及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與生物科技及製藥板塊相關的風險

生物科技及製藥板塊的公司在研發方面投入巨大，但未必總能產生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取得監管批准（如產品認可）的過程可能漫長且成本高昂。此外，該等公司的前景可能受到技術變革、政府監管加強及行業內激烈競爭的重大影響。

生物科技及製藥板塊的許多公司亦嚴重依賴獲取、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及專利的能力，該等權利的任何減損均可能產生不利財務後果。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主 ETF 所投資公司的業務運作及 / 或盈利能力，因此可能對主 ETF 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風險

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領域正處於發展初期。該等領域的參與者可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零部件生產商、開採或生產與電動汽車及自動駕駛汽車技術行業相關的化學品及原材料的公司、製造自動駕駛汽車的公司，以及自動駕駛汽車技術的供應商。因此，在該等領域擴大之前，很可能包括僅將其部分業務專用於生產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零部件、電動汽車材料及開發自動駕駛汽車技術的參與者（例如傳統汽車生產商）。

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的許多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的公司通常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對該等公司的利潤率及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其盈利能力尤其脆弱，易受技術迅速變化、產品及服務迅速淘汰、知識產權的損失或侵犯、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的稅務優惠）、國內外競爭（包括可能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外競爭對手的競爭）、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其產品及服務的供需波動以及公司按時製造電動汽車、生產電動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以及開發自動駕駛汽車技術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的影響。

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的公司通常在研發方面有大量及重大的開支，且不保證該等公司生產的產品或服務將會成功。此外，對自動駕駛汽車技術有參與或投資的公司業務可能面臨網絡安全漏洞風險、與自動駕駛汽車相關的交通事故，以及可能導致監管加強的其他問題。產品發佈後發現的任何錯誤或漏洞，均可能對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中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風險

主 ETF 可透過追蹤指數投資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公司的股本證券，因此對該等類型公司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或有限、業務週期的變化、世界經濟增長、技術進步、迅速淘汰及政府監管。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小及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往往比不嚴重依賴技術的公司的證券更為波動。影響公司產品的技術迅速變化可

能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公司可能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的組合，以確立及保護其產品及技術的專有權利。概不保證該等公司為保護其專有權利而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防止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等公司的技術基本相同或更優越的技術。與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有關的全球監管審查日益嚴格，亦可能阻礙新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妨礙該等產品的商業推廣並影響市場需求。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的公司通常亦依賴於龐大而重大的研發開支，且不保證該等公司生產的產品將會成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此外，由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可能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該板塊可能會受到政府干預、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的公司可能高度依賴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惠稅務處理）以及與政府實體的合約，倘該等補貼減少、該等優惠稅務處理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變動而無法獲得合約，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公司的成功通常取決於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受損或終止，該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訂立新的技術聯盟，這可能導致其業務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或中斷。

與不同科技板塊及主題有關之風險

主 **ETF** 及因此子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板塊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互聯網媒體及通訊行業、非必需消費品及電子商務行業、半導體行業、軟件行業、汽車行業、科技硬件行業、自動駕駛、雲端、數碼、金融科技或互聯網（包括移動））。該等板塊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對主 **ETF** 及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報告及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年度報告將涵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而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涵蓋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將包括主 **ETF**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即每年 12 月 31 日）的投資組合。

分派政策

概不會就累積類別股份作出分派。

有關分派政策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

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公司已根據一份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如本說明書第一部分所論述，託管人亦為本公司的託管人，負責履行董事（及倘適用，經諮詢基金經理及／或託管人）釐定本公司託管人須承擔的任何與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無關或無法專門分配予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任。託管人及本公司的其他託管人須就該等事宜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託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及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號碼 **TC004338**）。託管人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計劃財產，惟須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

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分託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其委任的分託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代表，惟該委任須(i)事先取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ii)取得託管人的書面同意；或(iii)託管人沒有書面反對。

託管人須對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就構成子基金計劃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惟託管人對任何中央證券存管人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託管人須對其身為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為託管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為履行就並非託管人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的該等責任，託管人須(i)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時，運用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及(ii)信納所聘用的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仍然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罷免為止。託管人可能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託管人為止。任何該等變動將根據證監會規定的要求妥為通知股東。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彌償託管人及其高級人員、僱員及代表（定義見託管協議）（各稱「獲彌償人士」）因託管人及獲彌償人士履行其於託管協議項下的職責或服務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責任。請參閱本說明書第一部分「一般事項」一節中的「託管人的彌償」。

託管協議概無任何條文排除或限制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訂明豁免託管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責任而須承擔的責任，或由股東或由股東承擔費用彌償託管人有關該等責任；或(ii)減少或豁免託管人根據法律及法規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所有向託管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 6 樓

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已根據一份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須代表子基金履行若干行政職能及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ii)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子基金的妥善簿記，及(iii)安排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的行政管理。

附件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